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SHENG Microgrid Technology Co.,Ltd.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是互保关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1,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签订日	主合同（借款/ 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1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路支行	许昌美特桥 架股份有限 公司	600	2014.03.03	2014.03.03 至 2015.03.02	连带责任 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000	2013.12.19	2013.12.19 至 2014.12.19	连带责任 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河南华丽纸 业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14.01.14	2014.01.14 至 2015.01.14	连带责任 保证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河南宏腾纸 业有限公司	1,500	2013.07.30	2013.07.30 至 2014.07.30	连带责任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830	2013.08.07	2013.08.07 至 2014.08.06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1,200	2013.12.20	2014.01.04 至 2014.07.04	连带责任 保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嵩山路支行		2,000	2013.12.02	2013.12.03 至 2014.12.02	连带责任 保证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2,000	2014.06.27	2014.06.27 至 2015.06.26	连带责任 保证

根据最近一年（2013 年）的财务报表显示，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代偿银行借款的可能性很低，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和隐患。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或承付,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连带赔偿责任,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17.52 万元和 18,13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6% 和 56.23%。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金额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9 万元和 -3,05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5.28 万元和 2,238.30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特别是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2013 年度,由于税款缴纳、职工现金支出等增长较大,致使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公司在未来几年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状况短期内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规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低于当年净利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8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9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91
四、公司员工情况	101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05
六、商业模式	11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8
八、公司发展目标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四、公司独立情况	135
五、同业竞争	137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5
一、审计意见类型.....	14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158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8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0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2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6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5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盛微电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工控、有限公司	指	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易达工控	指	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	指	成都许继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绿动	指	青岛绿动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通辽许继	指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铜一	指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盛东投资	指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时为有限合伙企业，2014 年 5 月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
许继昌南	指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哈新科技	指	许昌哈新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贵捷	指	青岛贵捷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艾迪赛特	指	河南艾迪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昌南	指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起人	指	牛怀清等 42 名自然人和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昌市工商局	指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国枫凯文、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更名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压成套设备	指	在电压 3kV 及以上，频率 50Hz 及以下的电力系统中运行的户内和户外交流开关设备
低压成套设备	指	在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中使用的成套设备
箱式变电站	指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按一定接线方案排成一体的工厂预制户内、户外紧凑式配电设备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用于生产和使用电能，比控制回路电压高的电气设备
二次设备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补助设备
断路器	指	用于各种电压等级主回路关合及开断的设备，即开关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瓶）转变成交流电
微电网	指	一组微电源、负荷、储能系统和控制装置构成的系统单元
汇流箱	指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会使用到汇流箱，又名太阳能汇流箱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	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以太网交换机设备
有源电力滤波器	指	一种用于动态抑制谐波、补偿无功的新型电力电子装置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指	由电容器及各种电抗元件构成与系统并联并向系统供应或从系统吸收无功功率的装置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配电设备	指	在电力系统中对高压配电柜，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盘，开关箱，控制箱等设备的统称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SHENG Microgri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怀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61000

董事会秘书：张灿

电子邮箱：canzh@dswd.com.cn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经营范围：研发与销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电厂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监控系统及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智能化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装置）、交直流电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和节能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低压配电箱、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节能设备）、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传输、程控交换系统、视频会议多媒体通讯系统）、电缆桥架、母线槽；电气技术设计、咨询、电力设备安装及修试。

主要业务：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智能配电设备及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化元器件、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919957-0

公司电话：0374-3210111

公司传真：0374-3318252

公司网址：<http://www.dsrd.com.cn/>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大盛微电

股票简称：830955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牛怀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708,560	12,427,140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	24,822,000	8,274,000
3	葛娅丽	董事、总经理	13,920,000	3,480,000
4	吴闻杰	--	2,880,000	2,880,000
5	许景松	--	1,800,000	1,800,000

6	祁志峰	--	1,440,000	1,440,000
7	范惠军	--	1,200,000	1,200,000
8	齐春红	--	432,000	432,000
9	杨小兰	--	300,000	300,000
10	胡志刚	--	288,000	288,000
11	李英举	--	288,000	288,000
12	巩旭东	--	248,400	248,400
13	李慧霞	--	240,000	240,000
14	凌改焕	--	240,000	240,000
15	任宏伟	--	240,000	240,000
16	王三元	--	240,000	240,000
17	李冬梅	--	194,400	194,400
18	余青	--	192,000	192,000
19	李刚	--	180,000	180,000
20	丁海洋	--	144,000	144,000
21	冯建勇	--	144,000	144,000
22	衡水霞	--	144,000	144,000
23	李江山	--	144,000	144,000
24	乔东晓	--	144,000	144,000
25	田伟	--	144,000	144,000
26	王根生	--	144,000	144,000
27	王书民	--	144,000	144,000
28	徐鹏	--	144,000	144,000
29	杨成梁	--	144,000	144,000
30	张宏图	--	144,000	144,000
31	朱晓萍	--	144,000	144,000
32	王萌	--	132,000	132,000
33	丁许超	--	120,000	120,000
34	段秋荣	--	120,000	120,000
35	李冰锋	--	120,000	120,000
36	吴延荣	--	120,000	120,000
37	杨志坚	--	120,000	120,000
38	伊雪滨	--	120,000	120,000

39	李小莉	--	96,000	96,000
40	邱兴燕	--	93,600	93,600
41	张军伟	--	93,600	93,600
42	关世贤	--	78,000	78,000
43	刘国松	--	72,000	72,000
44	曹利敏	--	48,000	48,000
45	李玲	--	48,000	48,000
46	王金松	--	37,440	37,440
	合计		102,000,000	37,730,58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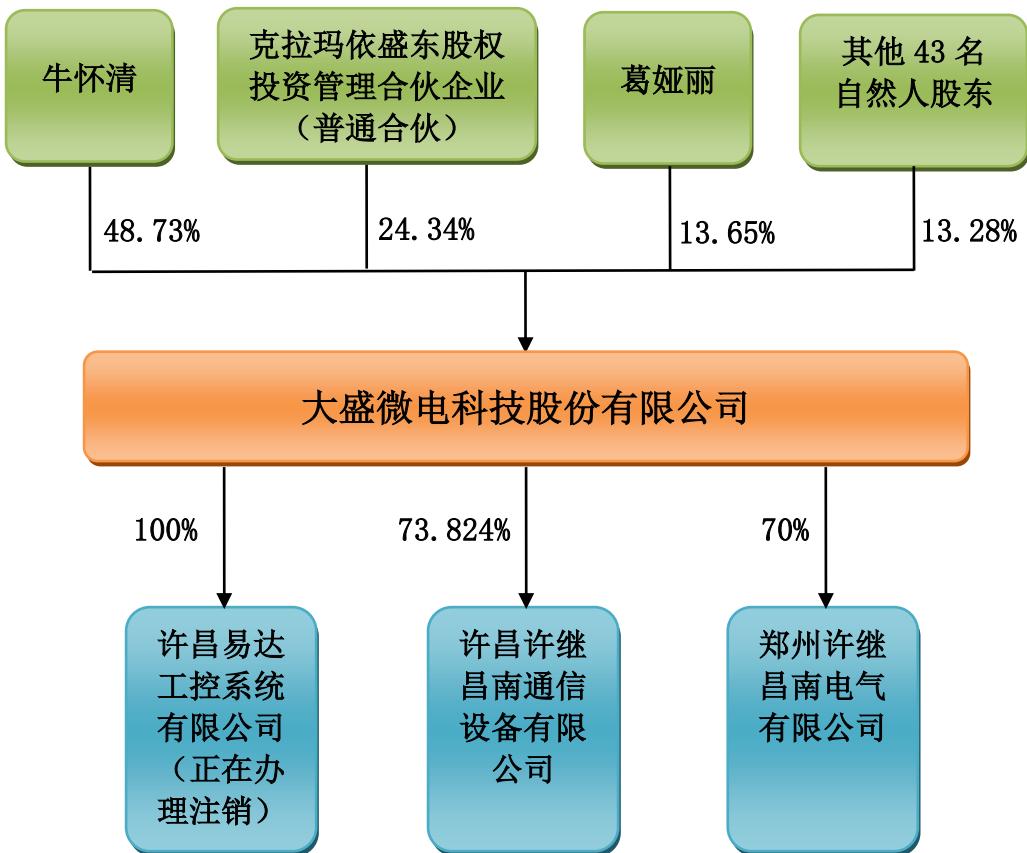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怀清	49,708,560	48.73%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822,000	24.34%
3	葛娅丽	13,920,000	13.65%
4	吴闻杰	2,880,000	2.82%
5	许景松	1,800,000	1.76%
6	祁志峰	1,440,000	1.41%
7	范惠军	1,200,000	1.18%
8	齐春红	432,000	0.42%
9	杨小兰	300,000	0.29%
10	胡志刚	288,000	0.28%
11	李英举	288,000	0.28%
12	巩旭东	248,400	0.24%
13	李慧霞	240,000	0.24%
14	凌改焕	240,000	0.24%
15	任宏伟	240,000	0.24%
16	王三元	240,000	0.24%

17	李冬梅	194,400	0.19%
18	余青	192,000	0.19%
19	李刚	180,000	0.18%
20	丁海洋	144,000	0.14%
21	冯建勇	144,000	0.14%
22	衡永霞	144,000	0.14%
23	李江山	144,000	0.14%
24	乔东晓	144,000	0.14%
25	田伟	144,000	0.14%
26	王根生	144,000	0.14%
27	王书民	144,000	0.14%
28	徐鹏	144,000	0.14%
29	杨成梁	144,000	0.14%
30	张宏图	144,000	0.14%
31	朱晓萍	144,000	0.14%
32	王萌	132,000	0.13%
33	丁许超	120,000	0.12%
34	段秋荣	120,000	0.12%
35	李冰锋	120,000	0.12%
36	吴延荣	120,000	0.12%
37	杨志坚	120,000	0.12%
38	伊雪滨	120,000	0.12%
39	李小莉	96,000	0.09%
40	邱兴燕	93,600	0.09%
41	张军伟	93,600	0.09%
42	关世贤	78,000	0.08%
43	刘国松	72,000	0.07%
44	曹利敏	48,000	0.05%
45	李玲	48,000	0.05%
46	王金松	37,440	0.04%
	合计	102,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牛怀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70.86 万股（持股比例 48.73%），并通过盛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12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6%），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牛怀清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牛怀清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 MBA 硕士课程班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设计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许继电控设备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许昌昌华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主要担任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牛怀清先生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委和省计经委等四部门联合科技竞赛一等奖、许继集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等。

牛怀清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牛怀清	4,970.86	48.73%	自然人	否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82.20	24.34%	其他机构	否
3	葛娅丽	1,392.00	13.65%	自然人	否
4	吴闻杰	288.00	2.82%	自然人	否
5	许景松	180.00	1.76%	自然人	否
6	祁志峰	144.00	1.41%	自然人	否
7	范惠军	120.00	1.18%	自然人	否
8	齐春红	43.20	0.42%	自然人	否
9	杨小兰	30.00	0.29%	自然人	否
10	胡志刚	28.80	0.28%	自然人	否
	李英举	28.80	0.28%	自然人	否
	合计	9,707.86	95.18%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认缴出资额 2,7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40 万元，注册地为克拉玛依市南新路 75 号 102 室，注册号为 65020307000006，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牛怀清为盛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东投资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由合伙人按照其拥有大盛微电股份数量占合伙企业拥有大盛微电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目前盛东投资的合伙人共计 76 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以及目前在大盛微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大盛微电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拥有大盛微 电股份数量 (万股)	拥有大盛 微电股份 比例
1	牛怀清	董事长	685.30	25.01%	612.00	6.00%
2	方银亮	财务总监	240.00	8.76%	192.00	1.88%
3	段国本	副总经理	135.00	4.93%	132.00	1.29%
4	景保福	常务副总经理	129.00	4.71%	127.20	1.25%
5	伊军红	--	120.00	4.38%	120.00	1.18%
6	唐志斌	物资管理部主任	105.00	3.83%	103.20	1.01%
7	张智杰	副总经理	75.00	2.74%	72.00	0.71%
8	张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	2.74%	72.00	0.71%
9	祁良甫	副总经理	75.00	2.74%	72.00	0.71%
10	裴孟翔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新能源 产品经理	78.00	2.85%	66.00	0.65%
11	魏艳蕊	--	60.00	2.19%	60.00	0.59%
12	韩学志	副总经理	75.00	2.74%	60.00	0.59%
13	刘丽梅	销售总监	61.50	2.24%	54.00	0.53%
14	苗向阳	质量管理部主任	52.80	1.93%	52.80	0.52%
15	王立新	监事、工会主席、固定资产 管理员	36.00	1.31%	36.00	0.35%
16	任国军	技术中心主任	36.00	1.31%	36.00	0.35%
17	刘骥	低压事业部总工程师	36.00	1.31%	36.00	0.35%
18	李福民	生产管理员	36.00	1.31%	36.00	0.35%
19	关键	监事、产品服务管理员	35.40	1.29%	35.40	0.35%
20	王方方	综合管理部主任	30.00	1.09%	30.00	0.29%
21	阎孝军	副总经理	30.00	1.09%	28.80	0.28%
22	王恩奎	财务部主任	30.00	1.09%	28.80	0.28%
23	姚琼琼	出纳	34.50	1.26%	27.60	0.27%
24	张爱民	销售总监	24.00	0.88%	24.00	0.24%
25	谭晓艳	销售总监	24.00	0.88%	24.00	0.24%
26	荆江黎	宣传专员	30.00	1.09%	24.00	0.24%
27	宋振华	--	24.00	0.88%	19.20	0.19%

28	葛桂琴	凭证管理员	22.50	0.82%	18.00	0.18%
29	孙彬彬	营销中心北京营销服务部经理	22.50	0.82%	18.00	0.18%
30	赵国泰	回款专员	19.50	0.71%	15.60	0.15%
31	巩旭峰	采购员	15.00	0.55%	14.40	0.14%
32	赵绍林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12.00	0.44%	12.00	0.12%
33	刘新宇	售后信息管理员	15.00	0.55%	12.00	0.12%
34	王林静	行政专员	15.00	0.55%	12.00	0.12%
35	张莹	--	15.00	0.55%	12.00	0.12%
36	白明霞	--	15.00	0.55%	12.00	0.12%
37	黄留欣	--	15.00	0.55%	12.00	0.12%
38	刘丽	会计	12.00	0.44%	9.60	0.09%
39	张燕玲	会计	12.00	0.44%	9.60	0.09%
40	张益鸣	采购员	12.00	0.44%	9.60	0.09%
41	连凯	网络管理员	12.00	0.44%	9.60	0.09%
42	李威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自动化系统部副总经理	7.50	0.27%	7.20	0.07%
43	杨述	回款专员	9.00	0.33%	7.20	0.07%
44	郭东阳	报价工程师	9.00	0.33%	7.20	0.07%
45	胡晓康	设计工程师	9.00	0.33%	7.20	0.07%
46	杨彦召	研发工程师	9.00	0.33%	7.20	0.07%
47	马惠芳	营销中心上海营销服务部经理	6.00	0.22%	6.00	0.06%
48	朱广霞	合同管理员	7.50	0.27%	6.00	0.06%
49	马琳	合同管理员	7.50	0.27%	6.00	0.06%
50	孙建明	技术工程师	6.00	0.22%	4.80	0.05%
51	郭本贵	回款专员	6.00	0.22%	4.80	0.05%
52	马学胜	回款专员	6.00	0.22%	4.80	0.05%
53	寇新民	售后服务专员	6.00	0.22%	4.80	0.05%
54	李丽娟	会计	6.00	0.22%	4.80	0.05%
55	王延滨	营销中心发电行业副经理	6.00	0.22%	4.80	0.05%
56	滑茹冰	设计工程师	4.50	0.16%	3.60	0.04%
57	金星	销售员	4.50	0.16%	3.60	0.04%
58	于民选	售后服务专员	3.00	0.11%	2.40	0.02%

59	郭永凯	设计工程师	3.00	0.11%	2.40	0.02%
60	石教磊	会计	3.00	0.11%	2.40	0.02%
61	边纪锋	设计工程师	3.00	0.11%	2.40	0.02%
62	周跃伟	设计工程师	3.00	0.11%	2.40	0.02%
63	沈明锐	生产调度员	3.00	0.11%	2.40	0.02%
64	敦煌	合同管理员	3.00	0.11%	2.40	0.02%
65	张缔	资料管理员	3.00	0.11%	2.40	0.02%
66	炊川	研发管理员	3.00	0.11%	2.40	0.02%
67	刘春香	库房管理员	3.00	0.11%	2.40	0.02%
68	寇静	车间工人	1.50	0.05%	1.20	0.01%
69	刘颖莹	会计	1.50	0.05%	1.20	0.01%
70	李雅菲	人力资源管理员	1.50	0.05%	1.20	0.01%
71	孙新朋	技术工程师	1.50	0.05%	1.20	0.01%
72	杨涛	技术工程师	1.50	0.05%	1.20	0.01%
73	张晓雷	技术工程师	1.50	0.05%	1.20	0.01%
74	张鑫	投标管理员	1.50	0.05%	1.20	0.01%
75	帖靖	合同管理员	1.50	0.05%	1.20	0.01%
76	肖笛	报价工程师	1.50	0.05%	1.20	0.01%
	合计		2,740.00	100.00%	2,482.20	24.34%

注 1：王方方曾用名王冉，曾经使用“王冉”一名签署文件，后文中均以“王方方”列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牛怀清为盛东投资的执行合伙人，公司股东巩旭东与李玲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巩旭东与盛东投资合伙人巩旭峰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邱兴燕与盛东投资合伙人张灿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关世贤与盛东投资合伙人关键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李江山与盛东投资合伙人李雅菲为堂兄妹关系，公司股东丁海洋与盛东投资合伙人张缔之配偶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伊雪滨与盛东投资合伙人伊军红为堂姐妹关系，公司股东李冬梅与盛东投资合伙人伊军红为表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许昌易达工控系统

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1、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船用系列产品、节能发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注册号	4110002100179
登记机关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大盛微电吸收合并易达工控，易达工控正在办理注销，尚未完成相关手续。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79.48	2,215.31
净资产	1,164.12	1,277.0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48	1,233.66
净利润	-112.93	33.93

2、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许昌市许由路 2725 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3,3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6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73.824%、广州市力闻海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6.17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继电保护通信设备；通信自动化产品；光纤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有效批准手续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号	411000400000215
登记机关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3.53	6,123.31
净资产	3,991.84	4,077.6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490.88	6,033.78
净利润	49.62	39.59

3、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7 号天弘大厦 3 层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70%、吕克甲持股 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	410105000433430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郑州昌南设立于 2014 年 3 月，在报告期内没有财务数据。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1、2006 年 6 月，公司前身许继工控设立，首期出资 137.7 万元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许继工控系由牛怀清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首期出资 137.7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设验[2006]038 号），对许继工控截至 2006 年 6 月 13 日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137.7 万元已缴纳完毕，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5 日，许昌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10002001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继工控正式设立。

许继工控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怀清	90.00	18.00%	25.00	18.16%	5.00%	货币
2	王立新	40.00	8.00%	11.00	7.99%	2.20%	货币
3	王方方	37.20	7.44%	10.00	7.26%	2.00%	货币
4	景保福	35.00	7.00%	9.50	6.90%	1.90%	货币
5	屈留民	35.00	7.00%	9.50	6.90%	1.90%	货币
6	段国本	35.00	7.00%	9.50	6.90%	1.90%	货币
7	唐志斌	33.00	6.60%	9.00	6.54%	1.80%	货币
8	苗向阳	31.00	6.20%	8.50	6.17%	1.70%	货币
9	任国军	30.00	6.00%	8.00	5.81%	1.60%	货币
10	李福民	28.00	5.60%	7.00	5.08%	1.40%	货币

11	伊军红	25.00	5.00%	6.80	4.94%	1.36%	货币
12	刘骥	24.00	4.80%	6.50	4.72%	1.30%	货币
13	李刚	21.50	4.30%	5.80	4.21%	1.16%	货币
14	任宏伟	20.30	4.06%	5.50	3.99%	1.10%	货币
15	巩旭东	10.00	2.00%	3.00	2.18%	0.60%	货币
16	关键	5.00	1.00%	3.10	2.25%	0.62%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37.70	100.00%	27.54%	

2、2006年8月，第二期出资 233.3 万元

2006年8月，许继工控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33.3 万元，其中牛怀清缴纳 65 万元，伊军红缴纳 18.2 万元，景保福缴纳 25.5 万元，任国军缴纳 22 万元，李福民缴纳 21 万元，王方方缴纳 27.2 万元，王立新缴纳 6.4 万元，任宏伟缴纳 14.8 万元，李刚缴纳 15.7 万元，刘骥缴纳 17.5 万元。

2006年8月28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设验[2006]060号），对许继工控截至2006年8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股东第二期出资 233.3 万元已缴纳完毕，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31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期出资缴纳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怀清	90.00	18.00%	90.00	24.26%	18.00%	货币
2	王立新	40.00	8.00%	17.40	4.69%	3.48%	货币
3	王方方	37.20	7.44%	37.20	10.03%	7.44%	货币
4	景保福	35.00	7.00%	35.00	9.43%	7.00%	货币
5	屈留民	35.00	7.00%	9.50	2.56%	1.90%	货币
6	段国本	35.00	7.00%	9.50	2.56%	1.90%	货币
7	唐志斌	33.00	6.60%	9.00	2.43%	1.80%	货币
8	苗向阳	31.00	6.20%	8.50	2.29%	1.70%	货币
9	任国军	30.00	6.00%	30.00	8.09%	6.00%	货币
10	李福民	28.00	5.60%	28.00	7.55%	5.60%	货币
11	伊军红	25.00	5.00%	25.00	6.74%	5.00%	货币

12	刘骥	24.00	4.80%	24.00	6.47%	4.80%	货币
13	李刚	21.50	4.30%	21.50	5.80%	4.30%	货币
14	任宏伟	20.30	4.06%	20.30	5.47%	4.06%	货币
15	巩旭东	10.00	2.00%	3.00	0.81%	0.60%	货币
16	关键	5.00	1.00%	3.10	0.84%	0.62%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71.00	100.00%	74.20%	

3、2007年3月，第三期出资 129 万元

2007年3月，许继工控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129万元，其中段国本缴纳25.5万元，关键缴纳1.9万元，苗向阳缴纳22.5万元，屈留民缴纳25.5万元，唐志斌缴纳24万元，巩旭东缴纳7万元，王立新缴纳22.6万元。

2007年3月9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设验[2007]016号），对许继工控截至2007年3月9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29万元已缴纳完毕，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3月16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期出资缴纳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怀清	90.00	90.00	18.00%	货币
2	王立新	40.00	40.00	8.00%	货币
3	王方方	37.20	37.20	7.44%	货币
4	景保福	35.00	35.00	7.00%	货币
5	屈留民	35.00	35.00	7.00%	货币
6	段国本	35.00	35.00	7.00%	货币
7	唐志斌	33.00	33.00	6.60%	货币
8	苗向阳	31.00	31.00	6.20%	货币
9	任国军	30.00	30.00	6.00%	货币
10	李福民	28.00	28.00	5.60%	货币
11	伊军红	25.00	25.00	5.00%	货币
12	刘骥	24.00	24.00	4.80%	货币
13	李刚	21.50	21.50	4.30%	货币
14	任宏伟	20.30	20.30	4.06%	货币

15	巩旭东	10.00	10.00	2.00%	货币
16	关键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08年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8年1月8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3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50万元。

2008年1月30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验[2008]015号），对许继工控截至2008年1月30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许继工控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35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08年1月31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80.00	18.00%
2	王立新	80.00	8.00%
3	王方方	74.40	7.44%
4	景保福	70.00	7.00%
5	屈留民	70.00	7.00%
6	段国本	70.00	7.00%
7	唐志斌	66.00	6.60%
8	苗向阳	62.00	6.20%
9	任国军	60.00	6.00%
10	李福民	56.00	5.60%
11	伊军红	50.00	5.00%
12	刘骥	48.00	4.80%
13	李刚	43.00	4.30%
14	任宏伟	40.60	4.06%
15	巩旭东	20.00	2.00%

16	关键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苗向阳等8名自然人股东向张聪瑞等7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许继工控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苗向阳	张聪瑞	50.00
2	景保福	易菊芹	50.00
3	任国军	韦民勇	50.00
4	王方方	王彩凤	50.00
5	王立新	孙君	70.00
6	屈留民	杜根祥	70.00
7	李福民	李如意	50.00
8	唐志斌	李如意	50.00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16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80.00	18.00%
2	李如意	100.00	10.00%
3	段国本	70.00	7.00%
4	孙君	70.00	7.00%
5	杜根祥	70.00	7.00%
6	伊军红	50.00	5.00%
7	韦民勇	50.00	5.00%
8	张聪瑞	50.00	5.00%
9	王彩凤	50.00	5.00%
10	易菊芹	50.00	5.00%
11	刘骥	48.00	4.80%

12	李刚	43.00	4.30%
13	任宏伟	40.60	4.06%
14	王方方	24.40	2.44%
15	景保福	20.00	2.00%
16	巩旭东	20.00	2.00%
17	唐志斌	16.00	1.60%
18	苗向阳	12.00	1.20%
19	王立新	10.00	1.00%
20	任国军	10.00	1.00%
21	关键	10.00	1.00%
22	李福民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年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09年2月8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牛怀清等15名股东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8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验[2009]011号），对许继工控截至2009年2月1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许继工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27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80.00	18.00%	120.00	300.00	12.00%
2	巩旭东	20.00	2.00%	150.00	170.00	6.80%
3	唐志斌	16.00	1.60%	150.00	166.00	6.64%
4	任国军	10.00	1.00%	150.00	160.00	6.40%
5	刘骥	48.00	4.80%	100.00	148.00	5.92%

6	李福民	6.00	0.60%	140.00	146.00	5.84%
7	李刚	43.00	4.30%	100.00	143.00	5.72%
8	任宏伟	40.60	4.06%	100.00	140.60	5.62%
9	王立新	10.00	1.00%	110.00	120.00	4.80%
10	苗向阳	12.00	1.20%	100.00	112.00	4.48%
11	关键	10.00	1.00%	100.00	110.00	4.40%
12	李如意	100.00	10.00%	--	100.00	4.00%
13	段国本	70.00	7.00%	30.00	100.00	4.00%
14	伊军红	50.00	5.00%	50.00	100.00	4.00%
15	景保福	20.00	2.00%	80.00	100.00	4.00%
16	孙君	70.00	7.00%	--	70.00	2.80%
17	杜根祥	70.00	7.00%	--	70.00	2.80%
18	韦民勇	50.00	5.00%	--	50.00	2.00%
19	张聪瑞	50.00	5.00%	--	50.00	2.00%
20	王彩凤	50.00	5.00%	--	50.00	2.00%
21	易菊芹	50.00	5.00%	--	50.00	2.00%
22	王方方	24.40	2.44%	20.00	44.40	1.78%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0	2,500.00	100.00%

7、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6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君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2.8%的股权（70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绍旋，易菊芹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2%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长松。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3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300.00	12.00%
2	巩旭东	170.00	6.80%
3	唐志斌	166.00	6.64%
4	任国军	160.00	6.40%

5	刘骥	148.00	5.92%
6	李福民	146.00	5.84%
7	李刚	143.00	5.72%
8	任宏伟	140.60	5.62%
9	王立新	120.00	4.80%
10	苗向阳	112.00	4.48%
11	关键	110.00	4.40%
12	景保福	100.00	4.00%
13	段国本	100.00	4.00%
14	伊军红	100.00	4.00%
15	李如意	100.00	4.00%
16	杜根祥	70.00	2.80%
17	于绍旋	70.00	2.80%
18	韦民勇	50.00	2.00%
19	张聪瑞	50.00	2.00%
20	王彩凤	50.00	2.00%
21	王长松	50.00	2.00%
22	王方方	44.40	1.78%
	合计	2,500.00	100.00%

8、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4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彩凤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2%的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申强。同日，王彩凤与王申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6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300.00	12.00%
2	巩旭东	170.00	6.80%
3	唐志斌	166.00	6.64%
4	任国军	160.00	6.40%
5	刘骥	148.00	5.92%

6	李福民	146.00	5.84%
7	李刚	143.00	5.72%
8	任宏伟	140.60	5.62%
9	王立新	120.00	4.80%
10	苗向阳	112.00	4.48%
11	关键	110.00	4.40%
12	景保福	100.00	4.00%
13	段国本	100.00	4.00%
14	伊军红	100.00	4.00%
15	李如意	100.00	4.00%
16	杜根祥	70.00	2.80%
17	于绍旋	70.00	2.80%
18	韦民勇	50.00	2.00%
19	张聪瑞	50.00	2.00%
20	王申强	50.00	2.00%
21	王长松	50.00	2.00%
22	王方方	44.40	1.78%
	合计	2,500.00	100.00%

9、200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6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景保福等13名自然人股东向牛怀清等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许继工控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景保福	牛怀清	50.00
2	伊军红	牛怀清	50.00
3	任国军	牛怀清	21.00
		王方方	124.00
4	段国本	张聪瑞	50.00
5	关键	王方方	0.35
		杜根祥	93.40
6	苗向阳	牛怀清	90.00
7	李福民	牛怀清	131.00

8	唐志斌	杜根祥	11.00
		王长松	75.00
		李如意	30.00
9	巩旭东	李如意	120.00
10	王立新	王申强	70.00
		张聪瑞	25.00
11	刘骥	于绍旋	105.00
		韦民勇	23.00
		王申强	5.00
12	李刚	王方方	133.00
13	任宏伟	王方方	78.00
		韦民勇	52.00
		杜根祥	0.60

2009年5月8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4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642.00	25.68%
2	王方方	379.75	15.19%
3	李如意	250.00	10.00%
4	于绍旋	175.00	7.00%
5	杜根祥	175.00	7.00%
6	张聪瑞	125.00	5.00%
7	韦民勇	125.00	5.00%
8	王长松	125.00	5.00%
9	王申强	125.00	5.00%
10	伊军红	50.00	2.00%
11	唐志斌	50.00	2.00%
12	景保福	50.00	2.00%
13	巩旭东	50.00	2.00%
14	段国本	50.00	2.00%

15	王立新	25.00	1.00%
16	苗向阳	22.00	0.88%
17	关键	16.25	0.65%
18	任国军	15.00	0.60%
19	刘骥	15.00	0.60%
20	李福民	15.00	0.60%
21	任宏伟	10.00	0.40%
22	李刚	10.00	0.40%
	合计	2,500.00	100.00%

10、2010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0年3月3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牛怀清等22名股东增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9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验[2010]025号），对许继工控截至2010年3月9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许继工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1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642.00	25.68%	642.00	1,284.00	25.68%
2	王方方	379.75	15.19%	379.75	759.50	15.19%
3	李如意	250.00	10.00%	250.00	500.00	10.00%
4	于绍旋	175.00	7.00%	175.00	350.00	7.00%
5	杜根祥	175.00	7.00%	175.00	350.00	7.00%
6	张聪瑞	125.00	5.00%	125.00	250.00	5.00%
7	韦民勇	125.00	5.00%	125.00	250.00	5.00%
8	王长松	125.00	5.00%	125.00	250.00	5.00%

9	王申强	125.00	5.00%	125.00	250.00	5.00%
10	伊军红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11	唐志斌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12	景保福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13	巩旭东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14	段国本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15	王立新	25.00	1.00%	25.00	50.00	1.00%
16	苗向阳	22.00	0.88%	22.00	44.00	0.88%
17	关键	16.25	0.65%	16.25	32.50	0.65%
18	任国军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9	刘骥	15.00	0.60%	15.00	30.00	0.60%
20	李福民	15.00	0.60%	15.00	30.00	0.60%
21	任宏伟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2	李刚	10.00	0.40%	10.00	20.00	0.4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5,000.00	100.00%

11、201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长松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5%的股权（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民勇。同日，王长松与韦民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7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284.00	25.68%
2	王方方	759.50	15.19%
3	李如意	500.00	10.00%
4	韦民勇	500.00	10.00%
5	于绍旋	350.00	7.00%
6	杜根祥	350.00	7.00%
7	张聪瑞	250.00	5.00%
8	王申强	250.00	5.00%
9	伊军红	100.00	2.00%

10	唐志斌	100.00	2.00%
11	景保福	100.00	2.00%
12	巩旭东	100.00	2.00%
13	段国本	100.00	2.00%
14	王立新	50.00	1.00%
15	苗向阳	44.00	0.88%
16	关键	32.50	0.65%
17	任国军	30.00	0.60%
18	刘骥	30.00	0.60%
19	李福民	30.00	0.60%
20	任宏伟	20.00	0.40%
21	李刚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2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牛怀清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5%的股权（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闻杰，王方方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5.66%的股权（283万元出资额）以2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同日，牛怀清与吴闻杰、王方方与刘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3月31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034.00	20.68%
2	李如意	500.00	10.00%
3	韦民勇	500.00	10.00%
4	王方方	476.50	9.53%
5	于绍旋	350.00	7.00%
6	杜根祥	350.00	7.00%
7	刘伟	283.00	5.66%
8	张聪瑞	250.00	5.00%
9	王申强	250.00	5.00%
10	吴闻杰	250.00	5.00%

11	伊军红	100.00	2.00%
12	唐志斌	100.00	2.00%
13	景保福	100.00	2.00%
14	巩旭东	100.00	2.00%
15	段国本	100.00	2.00%
16	王立新	50.00	1.00%
17	苗向阳	44.00	0.88%
18	关键	32.50	0.65%
19	任国军	30.00	0.60%
20	刘骥	30.00	0.60%
21	李福民	30.00	0.60%
22	任宏伟	20.00	0.40%
23	李刚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2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日，刘伟与王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伟将其名下的许继工控5.66%的股权（28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方方。

2012年10月19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

2012年10月30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034.00	20.68%
2	王方方	759.50	15.19%
3	李如意	500.00	10.00%
4	韦民勇	500.00	10.00%
5	于绍旋	350.00	7.00%
6	杜根祥	350.00	7.00%
7	张聪瑞	250.00	5.00%
8	王申强	250.00	5.00%

9	吴闻杰	250.00	5.00%
10	伊军红	100.00	2.00%
11	唐志斌	100.00	2.00%
12	景保福	100.00	2.00%
13	巩旭东	100.00	2.00%
14	段国本	100.00	2.00%
15	王立新	50.00	1.00%
16	苗向阳	44.00	0.88%
17	关键	32.50	0.65%
18	任国军	30.00	0.60%
19	刘骥	30.00	0.60%
20	李福民	30.00	0.60%
21	任宏伟	20.00	0.40%
22	李刚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14、2012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0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方方等20名股东向牛怀清等自然人及盛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许继工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方方	牛怀清	145.9
		曹利敏	4
		丁海洋	10
		丁许超	10
		段秋荣	10
		冯建勇	10
		关世贤	6.5
		衡永霞	10
		胡志刚	20
		李冰锋	10
		李冬梅	13.5
		李慧霞	20
		李江山	10

		李玲	4
		李小莉	8
		李英举	20
		凌改焕	20
		刘国松	6
		齐春红	30
		祁志峰	100
		乔东晓	10
		邱兴燕	6.5
		田伟	10
		王根生	10
		王金松	2.6
		王萌	10
		王三元	20
		王书民	10
		吴延荣	10
		徐鹏	10
		杨成梁	10
		杨小兰	25
		杨志坚	10
		伊雪滨	10
		余青	16
		张宏图	10
		张军伟	6.5
		朱晓萍	10
		盛东投资	95
2	李如意	牛怀清	500
3	韦民勇	牛怀清	500
4	于绍旋	牛怀清	350
5	杜根祥	牛怀清	350
6	张聪瑞	牛怀清	250
7	王申强	牛怀清	250
8	吴闻杰	牛怀清	50

9	伊军红	盛东投资	100
10	唐志斌	盛东投资	80
		牛怀清	20
11	景保福	盛东投资	100
12	巩旭东	牛怀清	79.3
13	段国本	盛东投资	100
14	王立新	盛东投资	30
		牛怀清	20
15	苗向阳	盛东投资	44
16	关键	盛东投资	29.5
		牛怀清	3
17	任国军	盛东投资	30
18	刘骥	盛东投资	30
19	李福民	盛东投资	30
20	李刚	牛怀清	5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3,557.20	71.14%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0	13.37%
3	吴闻杰	200.00	4.00%
4	祁志峰	100.00	2.00%
5	齐春红	30.00	0.60%
6	杨小兰	25.00	0.50%
7	巩旭东	20.70	0.41%
8	任宏伟	20.00	0.40%
9	王三元	20.00	0.40%
10	凌改焕	20.00	0.40%
11	李英举	20.00	0.40%

12	李慧霞	20.00	0.40%
13	胡志刚	20.00	0.40%
14	余青	16.00	0.32%
15	李刚	15.00	0.30%
16	李冬梅	13.50	0.27%
17	朱晓萍	10.00	0.20%
18	张宏图	10.00	0.20%
19	伊雪滨	10.00	0.20%
20	杨志坚	10.00	0.20%
21	杨成梁	10.00	0.20%
22	徐鹏	10.00	0.20%
23	吴延荣	10.00	0.20%
24	王书民	10.00	0.20%
25	王萌	10.00	0.20%
26	王根生	10.00	0.20%
27	田伟	10.00	0.20%
28	乔东晓	10.00	0.20%
29	李江山	10.00	0.20%
30	李冰锋	10.00	0.20%
31	衡永霞	10.00	0.20%
32	冯建勇	10.00	0.20%
33	段秋荣	10.00	0.20%
34	丁许超	10.00	0.20%
35	丁海洋	10.00	0.20%
36	李小莉	8.00	0.16%
37	张军伟	6.50	0.13%
38	邱兴燕	6.50	0.13%
39	关世贤	6.50	0.13%
40	刘国松	6.00	0.12%
41	李玲	4.00	0.08%
42	曹利敏	4.00	0.08%
43	王金松	2.60	0.05%
	合计	5,000.00	100.00%

15、2013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 020146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许继工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308,215.68 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635 号”《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许继工控净资产为 6,961.74 万元。

根据许继工控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相关决议，许继工控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许继工控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许继工控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308,215.68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0,308,215.68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许继工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201026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牛怀清	3,557.20	71.14%	自然人股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8.50	13.37%	其他机构持股
3	吴闻杰	200.00	4.00%	自然人股
4	祁志峰	100.00	2.00%	自然人股
5	齐春红	30.00	0.60%	自然人股

6	杨小兰	25.00	0.50%	自然人股
7	巩旭东	20.70	0.41%	自然人股
8	任宏伟	20.00	0.40%	自然人股
9	王三元	20.00	0.40%	自然人股
10	凌改焕	20.00	0.40%	自然人股
11	李英举	20.00	0.40%	自然人股
12	李慧霞	20.00	0.40%	自然人股
13	胡志刚	20.00	0.40%	自然人股
14	余青	16.00	0.32%	自然人股
15	李刚	15.00	0.30%	自然人股
16	李冬梅	13.50	0.27%	自然人股
17	朱晓萍	10.00	0.20%	自然人股
18	张宏图	10.00	0.20%	自然人股
19	伊雪滨	10.00	0.20%	自然人股
20	杨志坚	10.00	0.20%	自然人股
21	杨成梁	10.00	0.20%	自然人股
22	徐鹏	10.00	0.20%	自然人股
23	吴延荣	10.00	0.20%	自然人股
24	王书民	10.00	0.20%	自然人股
25	王萌	10.00	0.20%	自然人股
26	王根生	10.00	0.20%	自然人股
27	田伟	10.00	0.20%	自然人股
28	乔东晓	10.00	0.20%	自然人股
29	李江山	10.00	0.20%	自然人股
30	李冰锋	10.00	0.20%	自然人股
31	衡永霞	10.00	0.20%	自然人股
32	冯建勇	10.00	0.20%	自然人股
33	段秋荣	10.00	0.20%	自然人股
34	丁许超	10.00	0.20%	自然人股
35	丁海洋	10.00	0.20%	自然人股
36	李小莉	8.00	0.16%	自然人股
37	张军伟	6.50	0.13%	自然人股
38	邱兴燕	6.50	0.13%	自然人股

39	关世贤	6.50	0.13%	自然人股
40	刘国松	6.00	0.12%	自然人股
41	李玲	4.00	0.08%	自然人股
42	曹利敏	4.00	0.08%	自然人股
43	王金松	2.60	0.05%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16、2013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

2013年3月24日，大盛微电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葛娅丽认购800万股，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2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5日，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智会验[2013]014号），对大盛微电截至2013年4月15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大盛微电已收到葛娅丽、盛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2日，大盛微电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盛微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怀清	3,557.20	54.73%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50	21.05%
3	葛娅丽	800.00	12.31%
4	吴闻杰	200.00	3.08%
5	祁志峰	100.00	1.54%
6	齐春红	30.00	0.46%
7	杨小兰	25.00	0.38%
8	巩旭东	20.70	0.32%
9	任宏伟	20.00	0.31%
10	王三元	20.00	0.31%
11	凌改焕	20.00	0.31%
12	李英举	20.00	0.31%

13	李慧霞	20.00	0.31%
14	胡志刚	20.00	0.31%
15	余青	16.00	0.25%
16	李刚	15.00	0.23%
17	李冬梅	13.50	0.21%
18	朱晓萍	10.00	0.15%
19	张宏图	10.00	0.15%
20	伊雪滨	10.00	0.15%
21	杨志坚	10.00	0.15%
22	杨成梁	10.00	0.15%
23	徐鹏	10.00	0.15%
24	吴延荣	10.00	0.15%
25	王书民	10.00	0.15%
26	王萌	10.00	0.15%
27	王根生	10.00	0.15%
28	田伟	10.00	0.15%
29	乔东晓	10.00	0.15%
30	李江山	10.00	0.15%
31	李冰锋	10.00	0.15%
32	衡永霞	10.00	0.15%
33	冯建勇	10.00	0.15%
34	段秋荣	10.00	0.15%
35	丁许超	10.00	0.15%
36	丁海洋	10.00	0.15%
37	李小莉	8.00	0.12%
38	张军伟	6.50	0.10%
39	邱兴燕	6.50	0.10%
40	关世贤	6.50	0.10%
41	刘国松	6.00	0.09%
42	李玲	4.00	0.06%
43	曹利敏	4.00	0.06%
44	王金松	2.60	0.04%
	合计	6,500.00	100.00%

17、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大盛微电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牛怀清等27名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1.5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4年3月14日，大盛微电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4日，大盛微电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盛微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认购 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怀清	3,557.20	54.73%	585.18	4,142.38	48.73%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68.50	21.05%	700.00	2,068.50	24.34%
3	葛娅丽	800.00	12.31%	360.00	1,160.00	13.65%
4	吴闻杰	200.00	3.08%	40.00	240.00	2.82%
5	许景松	--	--	150.00	150.00	1.76%
6	祁志峰	100.00	1.54%	20.00	120.00	1.41%
7	范惠军	--	--	100.00	100.00	1.18%
8	齐春红	30.00	0.46%	6.00	36.00	0.42%
9	杨小兰	25.00	0.38%	--	25.00	0.29%
10	胡志刚	20.00	0.31%	4.00	24.00	0.28%
11	李英举	20.00	0.31%	4.00	24.00	0.28%
12	巩旭东	20.70	0.32%	--	20.70	0.24%
13	李慧霞	20.00	0.31%	--	20.00	0.24%
14	凌改焕	20.00	0.31%	--	20.00	0.24%
15	任宏伟	20.00	0.31%	--	20.00	0.24%
16	王三元	20.00	0.31%	--	20.00	0.24%
17	李冬梅	13.50	0.21%	2.70	16.20	0.19%
18	余青	16.00	0.25%	--	16.00	0.19%
19	李刚	15.00	0.23%	--	15.00	0.18%

20	丁海洋	10.00	0.15%	2.00	12.00	0.14%
21	冯建勇	10.00	0.15%	2.00	12.00	0.14%
22	衡永霞	10.00	0.15%	2.00	12.00	0.14%
23	李江山	10.00	0.15%	2.00	12.00	0.14%
24	乔东晓	10.00	0.15%	2.00	12.00	0.14%
25	田伟	10.00	0.15%	2.00	12.00	0.14%
26	王根生	10.00	0.15%	2.00	12.00	0.14%
27	王书民	10.00	0.15%	2.00	12.00	0.14%
28	徐鹏	10.00	0.15%	2.00	12.00	0.14%
29	杨成梁	10.00	0.15%	2.00	12.00	0.14%
30	张宏图	10.00	0.15%	2.00	12.00	0.14%
31	朱晓萍	10.00	0.15%	2.00	12.00	0.14%
32	王萌	10.00	0.15%	1.00	11.00	0.13%
33	丁许超	10.00	0.15%	--	10.00	0.12%
34	段秋荣	10.00	0.15%	--	10.00	0.12%
35	李冰锋	10.00	0.15%	--	10.00	0.12%
36	吴延荣	10.00	0.15%	--	10.00	0.12%
37	杨志坚	10.00	0.15%	--	10.00	0.12%
38	伊雪滨	10.00	0.15%	--	10.00	0.12%
39	李小莉	8.00	0.12%	--	8.00	0.09%
40	邱兴燕	6.50	0.10%	1.30	7.80	0.09%
41	张军伟	6.50	0.10%	1.30	7.80	0.09%
42	关世贤	6.50	0.10%	--	6.50	0.08%
43	刘国松	6.00	0.09%	--	6.00	0.07%
44	曹利敏	4.00	0.06%	--	4.00	0.05%
45	李玲	4.00	0.06%	--	4.00	0.05%
46	王金松	2.60	0.04%	0.52	3.12	0.04%
	合计	6,500.00	100.00%	2,000.00	8,500.00	100.00%

18、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

2014年5月23日，大盛微电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2014年4月30日总股本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700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5 日，大盛微电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盛微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怀清	4,970.86	48.73%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82.20	24.34%
3	葛娅丽	1,392.00	13.65%
4	吴闻杰	288.00	2.82%
5	许景松	180.00	1.76%
6	祁志峰	144.00	1.41%
7	范惠军	120.00	1.18%
8	齐春红	43.20	0.42%
9	杨小兰	30.00	0.29%
10	胡志刚	28.80	0.28%
11	李英举	28.80	0.28%
12	巩旭东	24.84	0.24%
13	李慧霞	24.00	0.24%
14	凌改焕	24.00	0.24%
15	任宏伟	24.00	0.24%
16	王三元	24.00	0.24%
17	李冬梅	19.44	0.19%
18	余青	19.20	0.19%
19	李刚	18.00	0.18%
20	丁海洋	14.40	0.14%
21	冯建勇	14.40	0.14%
22	衡永霞	14.40	0.14%
23	李江山	14.40	0.14%
24	乔东晓	14.40	0.14%
25	田伟	14.40	0.14%
26	王根生	14.40	0.14%
27	王书民	14.40	0.14%
28	徐鹏	14.40	0.14%

29	杨成梁	14.40	0.14%
30	张宏图	14.40	0.14%
31	朱晓萍	14.40	0.14%
32	王萌	13.20	0.13%
33	丁许超	12.00	0.12%
34	段秋荣	12.00	0.12%
35	李冰锋	12.00	0.12%
36	吴延荣	12.00	0.12%
37	杨志坚	12.00	0.12%
38	伊雪滨	12.00	0.12%
39	李小莉	9.60	0.09%
40	邱兴燕	9.36	0.09%
41	张军伟	9.36	0.09%
42	关世贤	7.80	0.08%
43	刘国松	7.20	0.07%
44	曹利敏	4.80	0.05%
45	李玲	4.80	0.05%
46	王金松	3.74	0.04%
	合计	10,2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再无变动。

（二）实际出资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公司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不符。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6 月，公司前身许继工控设立

2006 年 6 月公司前身许继工控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共 63 名，许继工控设立时的实际出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怀清	340.50	68.10%
2	胡志刚	10.00	2.00%
3	巩旭东	10.00	2.00%

4	唐志斌	10.00	2.00%
5	景保福	10.00	2.00%
6	伊军红	10.00	2.00%
7	段国本	10.00	2.00%
8	祁志峰	10.00	2.00%
9	苗向阳	6.00	1.20%
10	张灿	5.00	1.00%
11	关键	5.00	1.00%
12	王立新	5.00	1.00%
13	齐春红	3.00	0.60%
14	杨小兰	3.00	0.60%
15	任国军	3.00	0.60%
16	刘骥	3.00	0.60%
17	李福民	3.00	0.60%
18	王方方	2.20	0.44%
19	李玲	2.00	0.40%
20	赵庆宝	2.00	0.40%
21	李刚	2.00	0.40%
22	王三元	2.00	0.40%
23	李英举	2.00	0.40%
24	任宏伟	2.00	0.40%
25	王金松	2.00	0.40%
26	余青	2.00	0.40%
27	伊雪滨	1.00	0.20%
28	张宏图	1.00	0.20%
29	冯建勇	1.00	0.20%
30	凌改焕	1.00	0.20%
31	晁黎明	1.00	0.20%
32	李江山	1.00	0.20%
33	杨志坚	1.00	0.20%
34	关世贤	1.00	0.20%
35	邱兴燕	1.00	0.20%
36	易航	1.00	0.20%

37	徐鹏	1.00	0.20%
38	朱晓萍	1.00	0.20%
39	王萌	1.00	0.20%
40	田伟	1.00	0.20%
41	王书民	1.00	0.20%
42	吴延荣	1.00	0.20%
43	丁海洋	1.00	0.20%
44	张军伟	1.00	0.20%
45	乔东晓	1.00	0.20%
46	刘国松	1.00	0.20%
47	王根生	1.00	0.20%
48	杨成梁	1.00	0.20%
49	李冬梅	1.00	0.20%
50	段秋荣	1.00	0.20%
51	衡永霞	1.00	0.20%
52	李冰峰	1.00	0.20%
53	曹利敏	1.00	0.20%
54	巩旭峰	1.00	0.20%
55	王志红	1.00	0.20%
56	韩卫军	1.00	0.20%
57	赵绍林	1.00	0.20%
58	刘启阳	1.00	0.20%
59	王永涛	1.00	0.20%
60	胡明伟	1.00	0.20%
61	王中	0.50	0.10%
62	阎伟	0.50	0.10%
63	王琎	0.30	0.06%
	合计	500.00	100.00%

许继工控设立时 63 名实际出资人数量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五十人的上限，因此经协商，由牛怀清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工商登记，代 6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许继工控股权。许继工控设立当时，63 名实际出资人并未与 16 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就具体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进行约定，牛怀清等 16

名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共同为 63 名实际出资人代持许继工控股权，设立时公司 16 名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以及代持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340.50	-250.50 (注 1)	90.00
2	王立新	5.00	35.00	40.00
3	王方方	2.20	35.00	37.20
4	景保福	10.00	25.00	35.00
5	屈留民	--	35.00	35.00
6	段国本	10.00	25.00	35.00
7	唐志斌	10.00	23.00	33.00
8	苗向阳	6.00	25.00	31.00
9	任国军	3.00	27.00	30.00
10	李福民	3.00	25.00	28.00
11	伊军红	10.00	15.00	25.00
12	刘骥	3.00	21.00	24.00
13	李刚	2.00	19.50	21.50
14	任宏伟	2.00	18.30	20.30
15	巩旭东	10.00	--	10.00
16	关键	5.00	--	5.00
	合计	421.70	78.30	500.00

注 1：表示牛怀清 250.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2、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6 月，刘启阳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2% 的股权（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胡明伟。

2006 年 7 月，王永涛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2% 的股权（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怀清。

2006 年 8 月，阎伟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1% 的股权（0.5 万元出资额）以 0.5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怀清。

2007 年 2 月，赵庆宝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4% 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怀清。

2007年12月,王琎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0.06%的股权(0.3万元出资额)以0.3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方方。

2007年12月,胡明伟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0.4%的股权(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慧霞(系胡明伟妻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实际出资人数量为58名,许继工控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怀清	344.00	68.80%
2	祁志峰	10.00	2.00%
3	巩旭东	10.00	2.00%
4	景保福	10.00	2.00%
5	唐志斌	10.00	2.00%
6	段国本	10.00	2.00%
7	伊军红	10.00	2.00%
8	胡志刚	10.00	2.00%
9	苗向阳	6.00	1.20%
10	王立新	5.00	1.00%
11	关键	5.00	1.00%
12	张灿	5.00	1.00%
13	李福民	3.00	0.60%
14	齐春红	3.00	0.60%
15	刘骥	3.00	0.60%
16	任国军	3.00	0.60%
17	杨小兰	3.00	0.60%
18	王方方	2.50	0.50%
19	余青	2.00	0.40%
20	李玲	2.00	0.40%
21	李刚	2.00	0.40%
22	任宏伟	2.00	0.40%
23	李英举	2.00	0.40%

24	王三元	2.00	0.40%
25	王金松	2.00	0.40%
26	李慧霞	2.00	0.40%
27	刘国松	1.00	0.20%
28	曹利敏	1.00	0.20%
29	杨成梁	1.00	0.20%
30	段秋荣	1.00	0.20%
31	乔东晓	1.00	0.20%
32	张宏图	1.00	0.20%
33	田伟	1.00	0.20%
34	李冬梅	1.00	0.20%
35	李冰峰	1.00	0.20%
36	李江山	1.00	0.20%
37	王书民	1.00	0.20%
38	王根生	1.00	0.20%
39	吴延荣	1.00	0.20%
40	杨志坚	1.00	0.20%
41	冯建勇	1.00	0.20%
42	赵绍林	1.00	0.20%
43	朱晓萍	1.00	0.20%
44	韩卫军	1.00	0.20%
45	衡永霞	1.00	0.20%
46	丁海洋	1.00	0.20%
47	巩旭峰	1.00	0.20%
48	伊雪滨	1.00	0.20%
49	王萌	1.00	0.20%
50	晁黎明	1.00	0.20%
51	易航	1.00	0.20%
52	徐鹏	1.00	0.20%
53	凌改焕	1.00	0.20%
54	张军伟	1.00	0.20%
55	关世贤	1.00	0.20%
56	邱兴燕	1.00	0.20%

57	王志红	1.00	0.20%
58	王中	0.5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344.00	-254.00 (注 1)	90.00
2	王立新	5.00	35.00	40.00
3	王方方	2.50	34.70	37.20
4	景保福	10.00	25.00	35.00
5	屈留民	--	35.00	35.00
6	段国本	10.00	25.00	35.00
7	唐志斌	10.00	23.00	33.00
8	苗向阳	6.00	25.00	31.00
9	任国军	3.00	27.00	30.00
10	李福民	3.00	25.00	28.00
11	伊军红	10.00	15.00	25.00
12	刘骥	3.00	21.00	24.00
13	李刚	2.00	19.50	21.50
14	任宏伟	2.00	18.30	20.30
15	巩旭东	10.00	--	10.00
16	关键	5.00	--	5.00
	合计	425.50	74.50	500.00

注 1: 表示牛怀清 254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8 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35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50 万元。

实际出资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可以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牛怀清	344.00	68.80%	240.80	249.00	103.20	352.20	696.20	69.62%
2	巩旭东	10.00	2.00%	7.00	7.70	3.00	10.70	20.70	2.07%
3	段国本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4	胡志刚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5	景保福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6	祁志峰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7	唐志斌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8	伊军红	10.00	2.00%	7.00	7.00	3.00	10.00	20.00	2.00%
9	王立新	5.00	1.00%	3.50	3.50	1.50	5.00	10.00	1.00%
10	张灿	5.00	1.00%	3.50	3.50	1.50	5.00	10.00	1.00%
11	苗向阳	6.00	1.20%	4.20	1.00	1.80	2.80	8.80	0.88%
12	关键	5.00	1.00%	3.50	--	1.50	1.50	6.50	0.65%
13	李福民	3.00	0.60%	2.10	2.10	0.90	3.00	6.00	0.60%
14	刘骥	3.00	0.60%	2.10	2.10	0.90	3.00	6.00	0.60%
15	齐春红	3.00	0.60%	2.10	2.10	0.90	3.00	6.00	0.60%
16	任国军	3.00	0.60%	2.10	2.10	0.90	3.00	6.00	0.60%
17	杨小兰	3.00	0.60%	2.10	2.10	0.90	3.00	6.00	0.60%
18	王方方	2.50	0.50%	1.75	1.75	0.75	2.50	5.00	0.50%
19	李慧霞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0	李刚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1	李玲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2	李英举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3	凌改焕	1.00	0.20%	0.70	2.70	0.30	3.00	4.00	0.40%
24	任宏伟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5	王三元	2.00	0.40%	1.40	1.40	0.60	2.00	4.00	0.40%
26	余青	2.00	0.40%	1.40	0.90	0.60	1.50	3.50	0.35%
27	李冬梅	1.00	0.20%	0.70	1.40	0.30	1.70	2.70	0.27%
28	王金松	2.00	0.40%	1.40	--	0.60	0.60	2.60	0.26%
29	曹利敏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0	晁黎明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1	丁海洋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2	段秋荣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3	冯建勇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4	巩旭峰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5	韩卫军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6	衡永霞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7	李冰峰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8	李江山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39	刘国松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0	乔东晓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1	田伟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2	王根生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3	王萌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4	王书民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5	吴延荣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6	徐鹏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7	杨成梁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8	杨志坚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49	伊雪滨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50	张宏图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51	赵绍林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52	朱晓萍	1.00	0.20%	0.70	0.70	0.30	1.00	2.00	0.20%
53	易航	1.00	0.20%	0.70	0.50	0.30	0.80	1.80	0.18%
54	关世贤	1.00	0.20%	0.70	--	0.30	0.30	1.30	0.13%
55	邱兴燕	1.00	0.20%	0.70	--	0.30	0.30	1.30	0.13%
56	王志红	1.00	0.20%	0.70	--	0.30	0.30	1.30	0.13%
57	张军伟	1.00	0.20%	0.70	--	0.30	0.30	1.30	0.13%
58	王中	0.50	0.10%	0.35	0.35	0.15	0.50	1.00	0.10%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350.00	150.00	500.00	1,000.00	100.00%

其中：

(1) 苗向阳放弃认缴 3.2 万元，其中 1.2 万元由牛怀清实缴，2 万元由凌改煥实缴。

(2) 关键放弃认缴 3.5 万元、余青放弃认缴 0.5 万元、王金松放弃认缴 1.4

万元、易航放弃认缴 0.2 万元、关世贤放弃认缴 0.7 万元、邱兴燕放弃认缴 0.7 万元，均由牛怀清实缴。

(3) 王志红放弃认缴 0.7 万元，由李冬梅实缴。

(4) 张军伟放弃认缴 0.7 万元，由巩旭东实缴。

上述增资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696.20	-516.20 (注)	180.00
2	王立新	10.00	70.00	80.00
3	王方方	5.00	69.40	74.40
4	景保福	20.00	50.00	70.00
5	屈留民	--	70.00	70.00
6	段国本	20.00	50.00	70.00
7	唐志斌	20.00	46.00	66.00
8	苗向阳	8.80	53.20	62.00
9	任国军	6.00	54.00	60.00
10	李福民	6.00	50.00	56.00
11	伊军红	20.00	30.00	50.00
12	刘骥	6.00	42.00	48.00
13	李刚	4.00	39.00	43.00
14	任宏伟	4.00	36.60	40.60
15	巩旭东	20.70	-0.70 (注 2)	20.00
16	关键	6.50	3.50	10.00
	合计	853.20	146.80	1,000.00

注 1：表示牛怀清 516.2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注 2：表示巩旭东 0.7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4、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8 年 2 月 20 日，韩卫军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2% 的股权 (2 万元出资额) 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丁许超。

2008 年 10 月，王志红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0.13% 的股权 (1.3 万元出资额)

以 1.3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怀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实际出资人数量为 57 名，许继工控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牛怀清	697.50	69.75%
2	巩旭东	20.70	2.07%
3	伊军红	20.00	2.00%
4	唐志斌	20.00	2.00%
5	祁志峰	20.00	2.00%
6	景保福	20.00	2.00%
7	胡志刚	20.00	2.00%
8	段国本	20.00	2.00%
9	张灿	10.00	1.00%
10	王立新	10.00	1.00%
11	苗向阳	8.80	0.88%
12	关键	6.50	0.65%
13	杨小兰	6.00	0.60%
14	任国军	6.00	0.60%
15	齐春红	6.00	0.60%
16	刘骥	6.00	0.60%
17	李福民	6.00	0.60%
18	王方方	5.00	0.50%
19	王三元	4.00	0.40%
20	任宏伟	4.00	0.40%
21	凌改焕	4.00	0.40%
22	李英举	4.00	0.40%
23	李玲	4.00	0.40%
24	李刚	4.00	0.40%
25	李慧霞	4.00	0.40%
26	余青	3.50	0.35%
27	李冬梅	2.70	0.27%
28	王金松	2.60	0.26%

29	朱晓萍	2.00	0.20%
30	赵绍林	2.00	0.20%
31	张宏图	2.00	0.20%
32	伊雪滨	2.00	0.20%
33	杨志坚	2.00	0.20%
34	杨成梁	2.00	0.20%
35	徐鹏	2.00	0.20%
36	吴延荣	2.00	0.20%
37	王书民	2.00	0.20%
38	王萌	2.00	0.20%
39	王根生	2.00	0.20%
40	田伟	2.00	0.20%
41	乔东晓	2.00	0.20%
42	刘国松	2.00	0.20%
43	李江山	2.00	0.20%
44	李冰峰	2.00	0.20%
45	衡永霞	2.00	0.20%
46	巩旭峰	2.00	0.20%
47	冯建勇	2.00	0.20%
48	段秋荣	2.00	0.20%
49	丁海洋	2.00	0.20%
50	晁黎明	2.00	0.20%
51	曹利敏	2.00	0.20%
52	丁许超	2.00	0.20%
53	易航	1.80	0.18%
54	张军伟	1.30	0.13%
55	邱兴燕	1.30	0.13%
56	关世贤	1.30	0.13%
57	王中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697.50	-517.50 (注 1)	180.00
2	李如意	--	100.00	100.00
3	段国本	20.00	50.00	70.00
4	孙君	--	70.00	70.00
5	杜根祥	--	70.00	70.00
6	伊军红	20.00	30.00	50.00
7	韦民勇	--	50.00	50.00
8	张聪瑞	--	50.00	50.00
9	王彩凤	--	50.00	50.00
10	易菊芹	--	50.00	50.00
11	刘骥	6.00	42.00	48.00
12	李刚	4.00	39.00	43.00
13	任宏伟	4.00	36.60	40.60
14	王方方	5.00	19.40	24.40
15	景保福	20.00	--	20.00
16	巩旭东	20.70	-0.70 (注 2)	20.00
17	唐志斌	20.00	-4.00 (注 3)	16.00
18	苗向阳	8.80	3.20	12.00
19	王立新	10.00	--	10.00
20	任国军	6.00	4.00	10.00
21	关键	6.50	3.50	10.00
22	李福民	6.00	--	6.00
	合计	854.50	145.50	1,000.00

注 1: 表示牛怀清 517.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注 2: 表示巩旭东 0.7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注 3: 表示唐志斌 4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5、200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8 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实际出资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697.50	69.75%	1,046.25	1,743.75	69.75%
2	巩旭东	20.70	2.07%	31.05	51.75	2.07%
3	伊军红	20.00	2.00%	30.00	50.00	2.00%
4	唐志斌	20.00	2.00%	30.00	50.00	2.00%
5	祁志峰	20.00	2.00%	30.00	50.00	2.00%
6	景保福	20.00	2.00%	30.00	50.00	2.00%
7	胡志刚	20.00	2.00%	30.00	50.00	2.00%
8	段国本	20.00	2.00%	30.00	50.00	2.00%
9	张灿	10.00	1.00%	15.00	25.00	1.00%
10	王立新	10.00	1.00%	15.00	25.00	1.00%
11	苗向阳	8.80	0.88%	13.20	22.00	0.88%
12	关键	6.50	0.65%	9.75	16.25	0.65%
13	杨小兰	6.00	0.60%	9.00	15.00	0.60%
14	任国军	6.00	0.60%	9.00	15.00	0.60%
15	齐春红	6.00	0.60%	9.00	15.00	0.60%
16	刘骥	6.00	0.60%	9.00	15.00	0.60%
17	李福民	6.00	0.60%	9.00	15.00	0.60%
18	王方方	5.00	0.50%	7.50	12.50	0.50%
19	王三元	4.00	0.40%	6.00	10.00	0.40%
20	任宏伟	4.00	0.40%	6.00	10.00	0.40%
21	凌改焕	4.00	0.40%	6.00	10.00	0.40%
22	李英举	4.00	0.40%	6.00	10.00	0.40%
23	李玲	4.00	0.40%	6.00	10.00	0.40%
24	李刚	4.00	0.40%	6.00	10.00	0.40%
25	李慧霞	4.00	0.40%	6.00	10.00	0.40%
26	余青	3.50	0.35%	5.25	8.75	0.35%
27	李冬梅	2.70	0.27%	4.05	6.75	0.27%
28	王金松	2.60	0.26%	3.90	6.50	0.26%
29	朱晓萍	2.00	0.20%	3.00	5.00	0.20%
30	赵绍林	2.00	0.20%	3.00	5.00	0.20%
31	张宏图	2.00	0.20%	3.00	5.00	0.20%

32	伊雪滨	2.00	0.20%	3.00	5.00	0.20%
33	杨志坚	2.00	0.20%	3.00	5.00	0.20%
34	杨成梁	2.00	0.20%	3.00	5.00	0.20%
35	徐鹏	2.00	0.20%	3.00	5.00	0.20%
36	吴延荣	2.00	0.20%	3.00	5.00	0.20%
37	王书民	2.00	0.20%	3.00	5.00	0.20%
38	王萌	2.00	0.20%	3.00	5.00	0.20%
39	王根生	2.00	0.20%	3.00	5.00	0.20%
40	田伟	2.00	0.20%	3.00	5.00	0.20%
41	乔东晓	2.00	0.20%	3.00	5.00	0.20%
42	刘国松	2.00	0.20%	3.00	5.00	0.20%
43	李江山	2.00	0.20%	3.00	5.00	0.20%
44	李冰峰	2.00	0.20%	3.00	5.00	0.20%
45	衡永霞	2.00	0.20%	3.00	5.00	0.20%
46	巩旭峰	2.00	0.20%	3.00	5.00	0.20%
47	冯建勇	2.00	0.20%	3.00	5.00	0.20%
48	段秋荣	2.00	0.20%	3.00	5.00	0.20%
49	丁许超	2.00	0.20%	3.00	5.00	0.20%
50	丁海洋	2.00	0.20%	3.00	5.00	0.20%
51	晁黎明	2.00	0.20%	3.00	5.00	0.20%
52	曹利敏	2.00	0.20%	3.00	5.00	0.20%
53	易航	1.80	0.18%	2.70	4.50	0.18%
54	张军伟	1.30	0.13%	1.95	3.25	0.13%
55	邱兴燕	1.30	0.13%	1.95	3.25	0.13%
56	关世贤	1.30	0.13%	1.95	3.25	0.13%
57	王中	1.00	0.10%	1.50	2.5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0	2,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 1,500 万元增资款均为牛怀清缴纳。2012 年 10 月，其他实际出资人就其个人增资金额、牛怀清缴纳增资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将牛怀清缴纳的该部分增资款归还给牛怀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1,743.75	-1,443.75 (注 1)	300.00
2	巩旭东	51.75	118.25	170.00
3	唐志斌	50.00	116.00	166.00
4	任国军	15.00	145.00	160.00
5	刘骥	15.00	133.00	148.00
6	李福民	15.00	131.00	146.00
7	李刚	10.00	133.00	143.00
8	任宏伟	10.00	130.60	140.60
9	王立新	25.00	95.00	120.00
10	苗向阳	22.00	90.00	112.00
11	关键	16.25	93.75	110.00
12	李如意	--	100.00	100.00
13	段国本	50.00	50.00	100.00
14	伊军红	50.00	50.00	100.00
15	景保福	50.00	50.00	100.00
16	孙君	--	70.00	70.00
17	杜根祥	--	70.00	70.00
18	韦民勇	--	50.00	50.00
19	张聪瑞	--	50.00	50.00
20	王彩凤	--	50.00	50.00
21	易菊芹	--	50.00	50.00
22	王方方	12.50	31.90	44.40
	合计	2,136.25	363.75	2,500.00

注 1：表示牛怀清 1,443.75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6、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3 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实际出资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743.75	69.75%	1,743.75	3,487.50	69.75%
2	巩旭东	51.75	2.07%	51.75	103.50	2.07%
3	伊军红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4	唐志斌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5	祁志峰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6	景保福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7	胡志刚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8	段国本	50.00	2.00%	50.00	100.00	2.00%
9	张灿	25.00	1.00%	25.00	50.00	1.00%
10	王立新	25.00	1.00%	25.00	50.00	1.00%
11	苗向阳	22.00	0.88%	22.00	44.00	0.88%
12	关键	16.25	0.65%	16.25	32.50	0.65%
13	杨小兰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4	任国军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5	齐春红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6	刘骥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7	李福民	15.00	0.60%	15.00	30.00	0.60%
18	王方方	12.50	0.50%	12.50	25.00	0.50%
19	王三元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0	任宏伟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1	凌改焕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2	李英举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3	李玲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4	李刚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5	李慧霞	10.00	0.40%	10.00	20.00	0.40%
26	余青	8.75	0.35%	8.75	17.50	0.35%
27	李冬梅	6.75	0.27%	6.75	13.50	0.27%
28	王金松	6.50	0.26%	6.50	13.00	0.26%
29	朱晓萍	5.00	0.20%	5.00	10.00	0.20%
30	赵绍林	5.00	0.20%	5.00	10.00	0.20%
31	张宏图	5.00	0.20%	5.00	10.00	0.20%

32	伊雪滨	5.00	0.20%	5.00	10.00	0.20%
33	杨志坚	5.00	0.20%	5.00	10.00	0.20%
34	杨成梁	5.00	0.20%	5.00	10.00	0.20%
35	徐鹏	5.00	0.20%	5.00	10.00	0.20%
36	吴延荣	5.00	0.20%	5.00	10.00	0.20%
37	王书民	5.00	0.20%	5.00	10.00	0.20%
38	王萌	5.00	0.20%	5.00	10.00	0.20%
39	王根生	5.00	0.20%	5.00	10.00	0.20%
40	田伟	5.00	0.20%	5.00	10.00	0.20%
41	乔东晓	5.00	0.20%	5.00	10.00	0.20%
42	刘国松	5.00	0.20%	5.00	10.00	0.20%
43	李江山	5.00	0.20%	5.00	10.00	0.20%
44	李冰峰	5.00	0.20%	5.00	10.00	0.20%
45	衡永霞	5.00	0.20%	5.00	10.00	0.20%
46	巩旭峰	5.00	0.20%	5.00	10.00	0.20%
47	冯建勇	5.00	0.20%	5.00	10.00	0.20%
48	段秋荣	5.00	0.20%	5.00	10.00	0.20%
49	丁许超	5.00	0.20%	5.00	10.00	0.20%
50	丁海洋	5.00	0.20%	5.00	10.00	0.20%
51	晁黎明	5.00	0.20%	5.00	10.00	0.20%
52	曹利敏	5.00	0.20%	5.00	10.00	0.20%
53	易航	4.50	0.18%	4.50	9.00	0.18%
54	张军伟	3.25	0.13%	3.25	6.50	0.13%
55	邱兴燕	3.25	0.13%	3.25	6.50	0.13%
56	关世贤	3.25	0.13%	3.25	6.50	0.13%
57	王中	2.50	0.10%	2.50	5.00	0.1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 2,500 万元增资款均为牛怀清缴纳。2012 年 10 月，其他实际出资人就其个人增资金额、牛怀清缴纳增资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将牛怀清缴纳的该部分增资款归还给牛怀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3,487.50	-2,203.50 (注 1)	1,284.00
2	王方方	25.00	734.50	759.50
3	李如意	--	500.00	500.00
4	于绍旋	--	350.00	350.00
5	杜根祥	--	350.00	350.00
6	张聪瑞	--	250.00	250.00
7	韦民勇	--	250.00	250.00
8	王长松	--	250.00	250.00
9	王申强	--	250.00	250.00
10	伊军红	100.00	--	100.00
11	唐志斌	100.00	--	100.00
12	景保福	100.00	--	100.00
13	巩旭东	103.50	-3.50 (注 2)	100.00
14	段国本	100.00	--	100.00
15	王立新	50.00	--	50.00
16	苗向阳	44.00	--	44.00
17	关键	32.50	--	32.50
18	任国军	30.00	--	30.00
19	刘骥	30.00	--	30.00
20	李福民	30.00	--	30.00
21	任宏伟	20.00	--	20.00
22	李刚	20.00	--	20.00
	合计	4,272.50	727.50	5,000.00

注 1：表示牛怀清 2,203.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注 2：表示巩旭东 3.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7、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10 月 8 日，王中其将持有的许继工控 0.1% 的股权（5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中实际出资 1 万元、牛怀清缴纳出资 4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莉，易航其将持有的许继工控 0.18% 的股权（9 万元出资额，其中易航实际出资 1.8 万元、牛怀清缴纳出资 7.2 万元）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莉。

2012年3月1日，牛怀清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5%的股权（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闻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实际出资人数量为57名，许继工控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3,237.50	64.75%
2	吴闻杰	250.00	5.00%
3	巩旭东	103.50	2.07%
4	伊军红	100.00	2.00%
5	唐志斌	100.00	2.00%
6	祁志峰	100.00	2.00%
7	景保福	100.00	2.00%
8	胡志刚	100.00	2.00%
9	段国本	100.00	2.00%
10	张灿	50.00	1.00%
11	王立新	50.00	1.00%
12	苗向阳	44.00	0.88%
13	关键	32.50	0.65%
14	杨小兰	30.00	0.60%
15	任国军	30.00	0.60%
16	齐春红	30.00	0.60%
17	刘骥	30.00	0.60%
18	李福民	30.00	0.60%
19	王方方	25.00	0.50%
20	王三元	20.00	0.40%
21	任宏伟	20.00	0.40%
22	凌改焕	20.00	0.40%
23	李英举	20.00	0.40%
24	李玲	20.00	0.40%
25	李刚	20.00	0.40%
26	李慧霞	20.00	0.40%
27	余青	17.50	0.35%

28	李小莉	14.00	0.28%
29	李冬梅	13.50	0.27%
30	王金松	13.00	0.26%
31	朱晓萍	10.00	0.20%
32	赵绍林	10.00	0.20%
33	张宏图	10.00	0.20%
34	伊雪滨	10.00	0.20%
35	杨志坚	10.00	0.20%
36	杨成梁	10.00	0.20%
37	徐鹏	10.00	0.20%
38	吴延荣	10.00	0.20%
39	王书民	10.00	0.20%
40	王萌	10.00	0.20%
41	王根生	10.00	0.20%
42	田伟	10.00	0.20%
43	乔东晓	10.00	0.20%
44	刘国松	10.00	0.20%
45	李江山	10.00	0.20%
46	李冰峰	10.00	0.20%
47	衡永霞	10.00	0.20%
48	巩旭峰	10.00	0.20%
49	冯建勇	10.00	0.20%
50	段秋荣	10.00	0.20%
51	丁许超	10.00	0.20%
52	丁海洋	10.00	0.20%
53	晁黎明	10.00	0.20%
54	曹利敏	10.00	0.20%
55	张军伟	6.50	0.13%
56	邱兴燕	6.50	0.13%
57	关世贤	6.50	0.13%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的实际出资及代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①	代持出资额 (万元) ②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③=①+②
1	牛怀清	3,237.50	-2,203.50 (注 1)	1,034.00
2	李如意	--	500.00	500.00
3	韦民勇	--	500.00	500.00
4	王方方	25.00	451.50	476.50
5	于绍旋	--	350.00	350.00
6	杜根祥	--	350.00	350.00
7	刘伟	--	283.00	283.00
8	张聪瑞	--	250.00	250.00
9	王申强	--	250.00	250.00
10	吴闻杰	250.00	--	250.00
11	伊军红	100.00	--	100.00
12	唐志斌	100.00	--	100.00
13	景保福	100.00	--	100.00
14	巩旭东	103.50	-3.50	100.00
15	段国本	100.00	--	100.00
16	王立新	50.00	--	50.00
17	苗向阳	44.00	--	44.00
18	关键	32.50	--	32.50
19	任国军	30.00	--	30.00
20	刘骥	30.00	--	30.00
21	李福民	30.00	--	30.00
22	任宏伟	20.00	--	20.00
23	李刚	20.00	--	20.00
	合计	4,272.50	727.50	5,000.00

注 1：表示牛怀清 2,253.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注 2：表示巩旭东 3.50 万元出资额被其他名义股东代持。

8、2012 年 10 月，清理股权代持

(1) 归还牛怀清增资款

2009 年 2 月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以及 2010 年 3 月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中实际出资人的增资款均系牛怀清缴纳,其中牛怀清本人增资 2,790 万元,为其他实际出资人缴纳增资款合计 1,210 万元。

2012 年 10 月,为规范出资及股权关系,实际出资人召开股东会约定在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的两次增资过程中,牛怀清缴纳了全部增资款,现由其他实际出资人在其自身股权比例范围内自愿决定增资金额,如果其他实际出资人愿意增资,则其将牛怀清缴纳的该部分增资款归还给牛怀清,如果其他实际出资人放弃增资,则该部分股权应属于牛怀清,股权无偿转让给牛怀清。

其他实际出资人向牛怀清归还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2008 年 1 月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万元)①	2010 年 3 月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万元)②	牛怀清缴纳出资款金额(万元) ③=②-①	归还牛怀清缴纳的出资款金额(万元)④	转让给牛怀清出资额(万元) ⑤=③-④	归还牛怀清缴纳出资款之后实际出资额(万元) ⑥=②-⑤
1	祁志峰	2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2	段国本	2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3	景保福	2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4	伊军红	2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5	唐志斌	20.00	100.00	80.00	60.00	20.00	80.00
6	张灿	10.00	50.00	40.00	40.00		50.00
7	苗向阳	8.80	44.00	35.20	35.20		44.00
8	齐春红	6.00	30.00	24.00	24.00		30.00
9	李福民	6.00	30.00	24.00	24.00		30.00
10	刘骥	6.00	30.00	24.00	24.00		30.00
11	任国军	6.00	30.00	24.00	24.00		30.00
12	王立新	10.00	50.00	40.00	20.00	20.00	30.00
13	关键	6.50	32.50	26.00	23.00	3.00	29.50
14	杨小兰	6.00	30.00	24.00	19.00	5.00	25.00
15	王方方	5.00	25.00	20.00	20.00		25.00
16	巩旭东	20.70	103.50	82.80		82.80	20.70
17	胡志刚	20.00	100.00	80.00		80.00	20.00
18	李慧霞	4.00	20.00	16.00	16.00		20.00

19	李英举	4.00	20.00	16.00	16.00		20.00
20	凌改焕	4.00	20.00	16.00	16.00		20.00
21	任宏伟	4.00	20.00	16.00	16.00		20.00
22	王三元	4.00	20.00	16.00	16.00		20.00
23	余青	3.50	17.50	14.00	12.50	1.50	16.00
24	李刚	4.00	20.00	16.00	11.00	5.00	15.00
25	李冬梅	2.70	13.50	10.80	10.80		13.50
26	丁海洋	2.00	10.00	8.00	8.00		10.00
27	丁许超	2.00	10.00	8.00	8.00		10.00
28	段秋荣	2.00	10.00	8.00	8.00		10.00
29	冯建勇	2.00	10.00	8.00	8.00		10.00
30	衡永霞	2.00	10.00	8.00	8.00		10.00
31	李冰峰	2.00	10.00	8.00	8.00		10.00
32	李江山	2.00	10.00	8.00	8.00		10.00
33	乔东晓	2.00	10.00	8.00	8.00		10.00
34	田伟	2.00	10.00	8.00	8.00		10.00
35	王根生	2.00	10.00	8.00	8.00		10.00
36	王萌	2.00	10.00	8.00	8.00		10.00
37	王书民	2.00	10.00	8.00	8.00		10.00
38	吴延荣	2.00	10.00	8.00	8.00		10.00
39	徐鹏	2.00	10.00	8.00	8.00		10.00
40	杨成梁	2.00	10.00	8.00	8.00		10.00
41	杨志坚	2.00	10.00	8.00	8.00		10.00
42	伊雪滨	2.00	10.00	8.00	8.00		10.00
43	张宏图	2.00	10.00	8.00	8.00		10.00
44	朱晓萍	2.00	10.00	8.00	8.00		10.00
45	巩旭峰	2.00	10.00	8.00	8.00		10.00
46	赵绍林	2.00	10.00	8.00	8.00		10.00
47	李小莉(注1)	2.80	14.00	11.20	5.20	6.00	8.00
48	关世贤	1.30	6.50	5.20	5.20		6.50
49	邱兴燕	1.30	6.50	5.20	5.20		6.50
50	张军伟	1.30	6.50	5.20	5.20		6.50
51	刘国松	2.00	10.00	8.00	4.00	4.00	6.00

52	李玲	4.00	20.00	16.00		16.00	4.00
53	曹利敏	2.00	10.00	8.00	2.00	6.00	4.00
54	王金松	2.60	13.00	10.40		10.40	2.60
55	晁黎明（注 2）	2.00	10.00	8.00		10.00	0.00
	合计	302.50	1,512.50	1,210.00	942.30	269.70	1,242.80

注 1：李小莉的股权来源于王中和易航的股权转让，2010 年 10 月 8 日，王中其将持有的许继工控 0.1% 的股权（5 万元出资额，其中王中实际出资 1 万元、牛怀清缴纳出资 4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莉，易航其将持有的许继工控 0.18% 的股权（9 万元出资额，其中易航实际出资 1.8 万元、牛怀清缴纳出资 7.2 万元）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莉。

注 2：晁黎明其将持有的许继工控 10 万元出资额（其中晁黎明实际出资 2 万元、牛怀清缴纳出资 8 万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牛怀清。

（2）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 日，牛怀清将其持有的许继工控 5% 的股权（250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闻杰，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 2012 年 10 月，吴闻杰已经向牛怀清支付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吴闻杰和牛怀清商议，吴闻杰不再向牛怀清支付剩余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约定吴闻杰将其名下的许继工控 1% 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回给牛怀清。

（3）股权代持清理

截至 2012 年 10 月清理股权代持之前，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1,034.00	20.68%	牛怀清	1,034.00	20.68%
2	王方方	759.50	15.19%	牛怀清	145.90	2.92%
				祁志峰	100.00	2.00%
				张灿	50.00	1.00%
				齐春红	30.00	0.60%
				王方方	25.00	0.50%
				杨小兰	25.00	0.50%

			王三元	20.00	0.40%
			凌改焕	20.00	0.40%
			李英举	20.00	0.40%
			李慧霞	20.00	0.40%
			胡志刚	20.00	0.40%
			余青	16.00	0.32%
			李冬梅	13.50	0.27%
			朱晓萍	10.00	0.20%
			张宏图	10.00	0.20%
			赵绍林	10.00	0.20%
			伊雪滨	10.00	0.20%
			杨志坚	10.00	0.20%
			杨成梁	10.00	0.20%
			徐鹏	10.00	0.20%
			吴延荣	10.00	0.20%
			王书民	10.00	0.20%
			王萌	10.00	0.20%
			王根生	10.00	0.20%
			田伟	10.00	0.20%
			乔东晓	10.00	0.20%
			李江山	10.00	0.20%
			李冰锋	10.00	0.20%
			衡永霞	10.00	0.20%
			巩旭峰	10.00	0.20%
			冯建勇	10.00	0.20%
			段秋荣	10.00	0.20%
			丁许超	10.00	0.20%
			丁海洋	10.00	0.20%
			李小莉	8.00	0.16%
			张军伟	6.50	0.13%
			邱兴燕	6.50	0.13%
			关世贤	6.50	0.13%
			刘国松	6.00	0.12%

				李玲	4.00	0.08%
				曹利敏	4.00	0.08%
				王金松	2.60	0.05%
3	李如意	500.00	10.00%	牛怀清	500.00	10.00%
4	韦民勇	500.00	10.00%	牛怀清	500.00	10.00%
5	于绍旋	350.00	7.00%	牛怀清	350.00	7.00%
6	杜根祥	350.00	7.00%	牛怀清	350.00	7.00%
7	张聪瑞	250.00	5.00%	牛怀清	250.00	5.00%
8	王申强	250.00	5.00%	牛怀清	250.00	5.00%
9	吴闻杰	250.00	5.00%	吴闻杰	200.00	4.00%
				牛怀清	50.00	1.00%
10	伊军红	100.00	2.00%	伊军红	100.00	2.00%
11	唐志斌	100.00	2.00%	唐志斌	80.00	1.60%
				牛怀清	20.00	0.40%
12	景保福	100.00	2.00%	景保福	100.00	2.00%
13	巩旭东	100.00	2.00%	牛怀清	79.30	1.59%
				巩旭东	20.70	0.41%
14	段国本	100.00	2.00%	段国本	100.00	2.00%
15	王立新	50.00	1.00%	王立新	30.00	0.60%
				牛怀清	20.00	0.40%
16	苗向阳	44.00	0.88%	苗向阳	44.00	0.88%
17	关键	32.50	0.65%	关键	29.50	0.59%
				牛怀清	3.00	0.06%
18	任国军	30.00	0.60%	任国军	30.00	0.60%
19	刘骥	30.00	0.60%	刘骥	30.00	0.60%
20	李福民	30.00	0.60%	李福民	30.00	0.60%
21	任宏伟	20.00	0.40%	任宏伟	20.00	0.40%
22	李刚	20.00	0.40%	李刚	15.00	0.30%
				牛怀清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	5,000.00	100.00%

为保证许继工控股权清晰，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的委托持股问题，还原真实持股情况，许继工控工商登记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名义持有的许继工

控股权无偿转回于各实际出资人，同时委托持股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同时，原实际出资人牛怀清、伊军红、景保福、段国本、唐志斌、张灿、苗向阳、王立新、任国军、刘骥、李福民、关键、王方方、赵绍林、巩旭峰出资设立了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东投资系公司高管及主要管理、技术、销售人员持股企业，伊军红、景保福、段国本、唐志斌、张灿、苗向阳、王立新、任国军、刘骥、李福民、关键、王方方、赵绍林、巩旭峰将其实际持有的许继工控股权（合计 66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东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作价 1.2 元。

2012 年 10 月 20 日，许继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方方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向牛怀清等自然人以及盛东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许继工控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方方	曹利敏	4
		丁海洋	10
		丁许超	10
		段秋荣	10
		冯建勇	10
		关世贤	6.5
		衡永霞	10
		胡志刚	20
		盛东投资	95
		李冰锋	10
		李冬梅	13.5
		李慧霞	20
		李江山	10
		李玲	4
		李小莉	8
		李英举	20
		凌改焕	20
		刘国松	6
		牛怀清	145.9

		齐春红	30
		祁志峰	100
		乔东晓	10
		邱兴燕	6.5
		田伟	10
		王根生	10
		王金松	2.6
		王萌	10
		王三元	20
		王书民	10
		吴延荣	10
		徐鹏	10
		杨成梁	10
		杨小兰	25
		杨志坚	10
		伊雪滨	10
		余青	16
		张宏图	10
		张军伟	6.5
		朱晓萍	10
2	李如意	牛怀清	500
3	韦民勇	牛怀清	500
4	于绍旋	牛怀清	350
5	杜根祥	牛怀清	350
6	张聪瑞	牛怀清	250
7	王申强	牛怀清	250
8	吴闻杰	牛怀清	50
9	伊军红	盛东投资	100
10	唐志斌	盛东投资	80
		牛怀清	20
11	景保福	盛东投资	100
12	巩旭东	牛怀清	79.3
13	段国本	盛东投资	100

14	王立新	盛东投资	30
		牛怀清	20
15	苗向阳	盛东投资	44
16	关键	盛东投资	29.5
		牛怀清	3
17	任国军	盛东投资	30
18	刘骥	盛东投资	30
19	李福民	盛东投资	30
20	李刚	牛怀清	5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1 月 6 日，许继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继工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怀清	3,557.20	71.14%
2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50	13.37%
3	吴闻杰	200.00	4.00%
4	祁志峰	100.00	2.00%
5	齐春红	30.00	0.60%
6	杨小兰	25.00	0.50%
7	巩旭东	20.70	0.41%
8	任宏伟	20.00	0.40%
9	王三元	20.00	0.40%
10	凌改焕	20.00	0.40%
11	李英举	20.00	0.40%
12	李慧霞	20.00	0.40%
13	胡志刚	20.00	0.40%
14	余青	16.00	0.32%
15	李刚	15.00	0.30%
16	李冬梅	13.50	0.27%
17	朱晓萍	10.00	0.20%
18	张宏图	10.00	0.20%
19	伊雪滨	10.00	0.20%

20	杨志坚	10.00	0.20%
21	杨成梁	10.00	0.20%
22	徐鹏	10.00	0.20%
23	吴延荣	10.00	0.20%
24	王书民	10.00	0.20%
25	王萌	10.00	0.20%
26	王根生	10.00	0.20%
27	田伟	10.00	0.20%
28	乔东晓	10.00	0.20%
29	李江山	10.00	0.20%
30	李冰锋	10.00	0.20%
31	衡永霞	10.00	0.20%
32	冯建勇	10.00	0.20%
33	段秋荣	10.00	0.20%
34	丁许超	10.00	0.20%
35	丁海洋	10.00	0.20%
36	李小莉	8.00	0.16%
37	张军伟	6.50	0.13%
38	邱兴燕	6.50	0.13%
39	关世贤	6.50	0.13%
40	刘国松	6.00	0.12%
41	李玲	4.00	0.08%
42	曹利敏	4.00	0.08%
43	王金松	2.60	0.05%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自 2006 年 6 月设立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公司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工商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不符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委托持股行为全部调整规范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牛怀清	董事长	盛东投资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葛娅丽	董事	牛怀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景保福	董事	牛怀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潘飞	独立董事	盛东投资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沈沈	独立董事	吴闻杰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牛怀清先生，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葛娅丽女士，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1981 年至 1996 年，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会计、固定资产会计、费用会计、往来会计、销售核算会计；1996 年至 2000 年，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任总账会计，许继电气股改及上市工作的主要成员之一；2000 年至 2012 年，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平安信托和国家电网收购许继集团的主要参与者之一；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大盛微电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大盛微电董事、总经理。

景保福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2006 年，任许继电控设备

公司工程设计室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任许继电控公司生产及技术主管；2009 年至 2012 年，任许继工控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大盛微电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飞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4 年 3 月至 1979 年 2 月，任上海新海农场基建连班长；1983 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上海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独立董事。

沈沉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1998 年 4 月赴美国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UMR)电气及计算机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01 年 5 月加入美国新英格兰独立调度公司(ISO New England)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 年 9 月回国任教，一致致力于电力系统的安全紧急控制理论与方法研究；先后承担国家重点基础项目(973)“提高大型互联电网运行可靠性的基础研究”子课题“大型互联电网分布式计算理论与方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项，参与两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项国家发改委高技术示范工程项目、一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多项其他纵横向课题的研究；2008 年获得清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同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发表论文 90 余篇，出版专著一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6 项；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独立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赵绍林	监事会主席	盛东投资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关键	监事	牛怀清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王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	--------	--------	-------------------

赵绍林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仪表与测试系统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任许昌机器制造厂设计员；1999年至2006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设计员；2006年至2009年，任许继工控设计员；2009年至2012年，任许继工控副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关键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经济师；1987年至1990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车间主任；1991年至1993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质量科科长；1994年至2000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至2003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生产部总调；2003年至2005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许继工控产品服务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监事、营销中心产品服务部主任。

王立新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维修电工）技师；1977年至1979年，任鹤壁市钢铁厂任钳工；1979年至1982年，任鹤壁市重型机器厂任车工；1982年至1984年，任许继电器厂动力科任电工；1984年至1989年，任许昌继电器元器件分厂设备维修组组长；1989年至2006年，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计划员、支部委员；2006年至2012年任许继工控工会主席；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监事、工会主席、固定资产管理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葛娅丽	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景保福	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段国本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祁良甫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张智杰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张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
阎孝军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
韩学志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
方银亮	财务总监	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

葛娅丽女士，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景保福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段国本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许继电控设备公司电气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许继电控设备公司市场总监；2006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许继工控市场总监、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

祁良甫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任许继模具公司团支部书记；1997年至1999年，任许继开关厂技术员；2000年2006年，任许继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许继工控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

张智杰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许继电源公司高压设计室设计员；2005年至2007年，任许继德理施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许继工控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

张灿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许昌继电器厂设计处设计员，许继电控设备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8

月，任上海许继停车系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许继工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阎孝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许继集团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许继集团销售公司安徽分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许继电气水利自动化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许继发电公司副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许继微电网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8月，任许继工控水利水电部经理、大盛微电水利自动化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

韩学志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区域经理、设计工程师、集成产品部工程设计主管、系统集成部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MBA；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大盛微电副总经理。

方银亮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管理科科长；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2013年8月至今，任大盛微电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87.37	33,716.96
净利润（万元）	2,238.30	1,12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1.95	1,1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3.21	1,1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6.90	1,177.04
毛利率（%）	28.65	21.14
净资产收益率（%）	27.11	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7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89
存货周转率（次）	10.38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1.63	15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03
总资产（万元）	39,768.10	31,95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51.68	6,40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0,340.34	5,981.74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6	80.23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速动比率（倍）	1.11	1.0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7671755

传 真：（010）5767175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舸

项目小组成员：王敏、冯瑾、丁琼、周宁、李巍、杨永江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 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秦桥、潘继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亦忻、卜晓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蔡珩、余春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与销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电厂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系统设备（智能配电网系统、监控系统及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装置）、智能化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装置）、交直流电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和节能设备（高、低压开关及开关柜、低压配电箱、智能箱式变电站、高、低压节能设备）、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传输、程控交换系统、视频会议多媒体通讯系统）、电缆桥架、母线槽；电气技术设计、咨询、电力设备安装及修试。

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研发与销售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生产经营智能配电设备及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化元器件；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

本公司的子公司易达工控的经营范围是：电力设备、船用系列产品、节能发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本公司的子公司许继昌南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继电保护通信设备；通信自动化产品；光纤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昌南的经营范围是：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根据功能，公司产品可以分为：

序号	分类	关键产品
1	一次设备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缆分接箱、35/10KV 智能开闭所、智能配电箱、户内断路器、户外断路器、汇流箱、逆变器
2	二次设备	直流电源、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元件、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其他	有源电力滤波器、无功补偿装置、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
		电力安装、系统集成

2、按照公司产品种类，可以分为：

序号	关键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及服务	主要客户群
1	微电网产品	逆变器、汇流箱、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解决方案	电力系统、发电、学校、军工、市政、商业、工业园区、社区
2	智能高压开关柜	KFM(ZX2)-40.5、KYN61-40.5、KYN-12、XGN、HXGN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3	智能低压开关柜	Blokset、MNS、GCS、GCK、GGD、Prisma、OKKEN、XM、XL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4	箱式变电站	智能箱式变电站、智能开闭所、电缆分接箱、美式变电站、欧式变电站	电力系统(农网、配网)、房地产、交通运输、石化、航天、水利
5	其他成套设备	直流电源屏、自动化控制屏(柜)、配电教学系统、新能源发电教学系统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天、煤炭、石化、军工、大专院校
6	一、二次元器件	ZW20A-12、VGK-12、智能测控装置	成套厂家、电力系统

3、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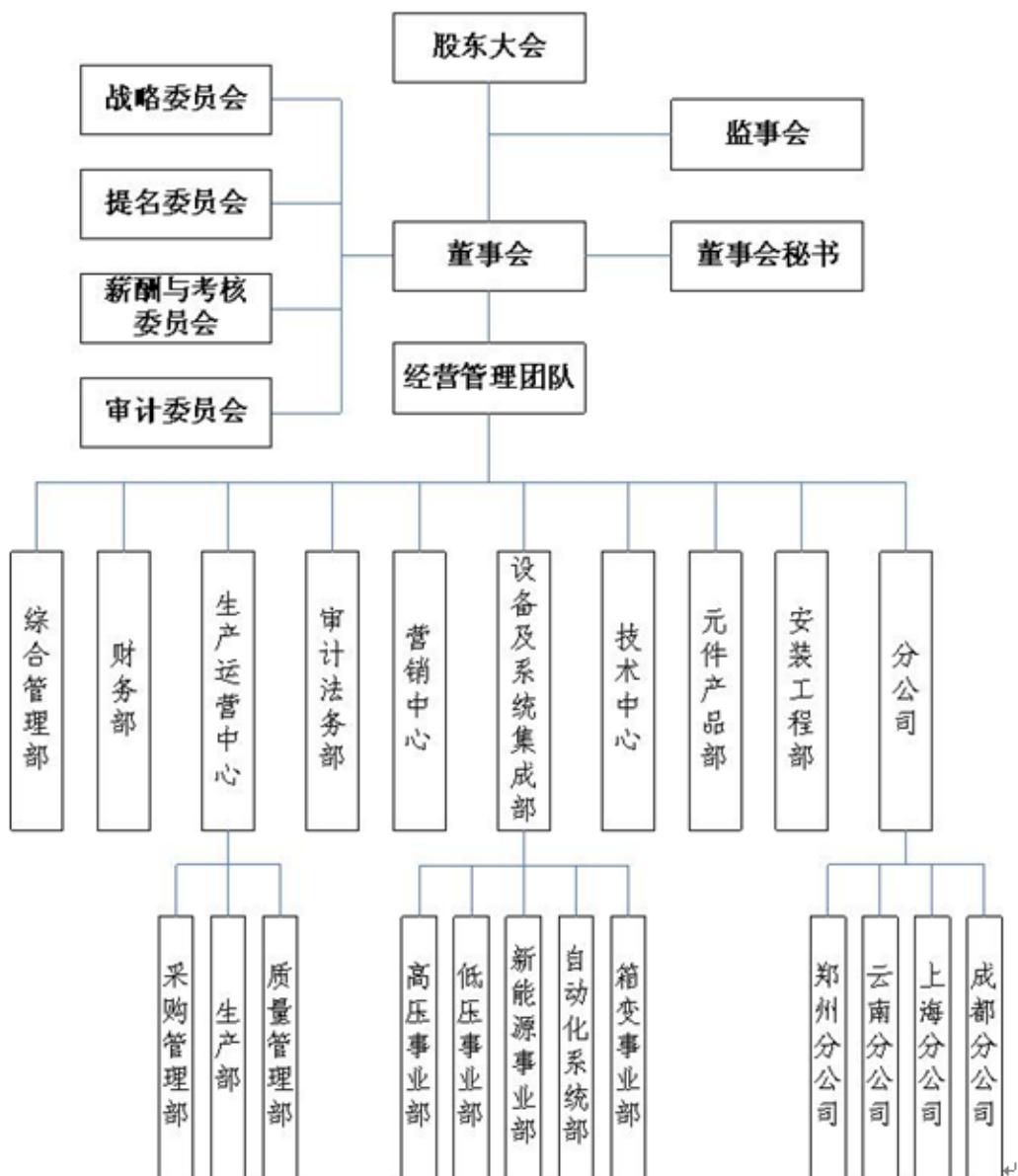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图例	应用领域	优势
光伏逆变器	DPGI800		集中并网式光伏电站、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系统	①具有孤岛保护功能 ②有功功率调度，无功功率可调功能 ③低电压穿越功能 ④高效率、安全可靠、操作简便

汇流箱	DCB800		光伏发电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防护等级高，满足室内、外安装的密封要求 ②直流电压输入，适用于各种光伏发电系统 ③配有光伏专用高压防雷模块，满足不同防雷要求 ④模块支持热插拔，更换、维护方便
有源电力滤波器	DSAPF/1 00-4L/0.4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数字采样模拟跟踪的数模混合技术 ②提供各次谐波的幅相特性修正功能，精确跟踪谐波的幅值和相位 ③控制器硬件实现高速跟踪，设备响应速度优于 50 微秒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DSSVG-1 00/0.40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控制器集成了电能质量分析仪的全部功能 ②软件、硬件同时提供多重保护功能 ③测量及补偿精度高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FM(ZX2)-40.5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轨道交通、城网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体积小、可靠性高 ②维护量少 ③智能化控制 ④采用先进传感器技术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12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安全可靠 ②实用性强 ③适用性广 ④采用先进的微电脑技术，实现综合保护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40.5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①结构紧凑 ②使用便捷 ③适用性强 ④功能齐全、安全可靠 ⑤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低压开关柜	MNS2.0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①安全性能高 ②配电回路布置经济 ③全部标准元件，方便设计 ④按照不同工作环境，设计相应防护等级 ⑤设备更新改进方便、运行连续性和可靠性高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CK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	①采用装配式结构，便于方案灵活组合 ②当一个功能单元发生事故时，不会影响其他的单元 ③相同功能单元的抽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 ④功能单元与门设有机械联锁
高可靠性低压开关柜	OKKEN		电力系统、工业用户、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煤炭、石化、军工、大型公用建筑	①安全可靠，通过 7 项型式试验 ②易于升级，无需预装备元件即可进行升级 ③符合人体工程学 ④安装简单、方便接线、操作容易
以太网交换机	ZYJ-860		适用于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通信网、轨道交通、视频监控等工业环境	①配置界面定制功能、机箱温度监视与告警 ②可增强网络稳定性 ③支持自动线缆故障检测、快速恢复功能 ④提升网络检测和预测能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机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公司各部门确定所需物资的种类、型号；采购部制定采购招标或议价工作的预案；质量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制定招标或议价流程,同时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采购部依照规定筛选供应商，并将采购价格报公司相关领导审批；汇总招标或议价结果，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库；采购部按照招标或议价结果进行采购工作。

2	生产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设计输出；原料领取，壳体加工制作；装配前质量检查；各元器件装配及装配过程质量控制；完工交付前质量检查；出厂前型式试验；包装出货；安装、调试、运行；运行报告及质量反馈。
3	产品销售流程	主要包括：市场和需求信息采集、立项；与客户进行商务和技术沟通；确定基本技术方案；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并转至生产部门，并提供相应的维护及质保服务；不中标，分析原因，并指导业务部门改进。
4	产品研发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对产品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设计说明书，工作图和其他技术文件；样品试制；产品认证、鉴定和证书办理；专利申请；评审组对产品签署意见并移交投产；研发部门技术资料验收及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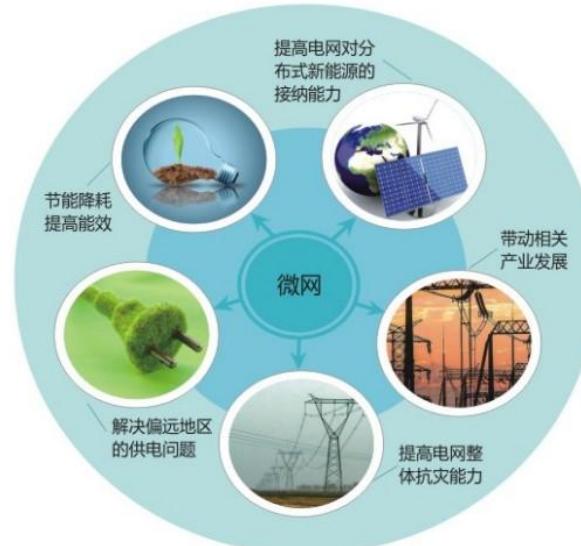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研发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其系统集成；智能配电成套设备与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智能元器件等。主要核心技术囊括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智能配电、电气自动化与教学设备、通讯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这四大领域当中，包括：光伏逆变器技术、电能质量治理技术；智能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一、二次元器件制造技术等。

1、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领域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是电力行业中的新兴领域，作为大电网的有力补充和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电网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公司采取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共同协作的方式，在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并离网控制、负荷控制等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中均取得了进展，获得了例如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产品的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并于2013年成立了许昌市微电网接入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汇流箱等相关产品应用在国家级风光储输示范工程大河光伏储能电站扩建工程中，与相关设备配套应用良好，可以为国家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友好接入电网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撑。



公司在与辽宁工业大学光伏学院、沈阳工程学院、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进行的建设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系统、智能微电网实验室的项目中实现了各个环节协调运行，在满足高校对新能源领域教学研究的同时，验证了公司在微电网领域的核心技术与集成能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领域

公司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处于行业的先进水平，产品及其运行系统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其中，柜内测控装置使开关柜在安全

性、操作性和智能性等方面得以提高，能准确、实时的反映现场工作状态，可以防止误操作，减少电力系统故障和维护成本；智能在线温控系统，可以准确及时的反映出相关设备的工作状态，实时监测接触点的温度，有效防止异常温升，同时还明显改善开、关柜运行的环境条件，提高了运行可靠性；功率因数控制器，通过其装置内中央处理器进行的可靠运算，可以精确反应线路及设备的实际工作状态，监测晶闸管快速投切，实施谐波电流抑制等高级功能，适合在各种复杂的工业现场环境中应用，能够实现准确、快速、无暂态扰动的动态无功补偿，有效提高各种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改善电能质量、降低线损，实现节能降耗的目的。依托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在总结传统箱式变电站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上采用先进技术，高度集成了一次设备、继电保护设备、电力通讯设备、直流电源设备、计量设备等，把一个完整而复杂的变配电设备作为一个简单的商业化产品整体提交给用户使用。产品广泛应用在智能输配电领域，实现了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满足不同差异用户的需求，实现了定制化生产和服务。

通过以上智能化技术可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性能和质量大为提高，智能化程度显著改善，能准确实时反映现场工作状态，可以防止误操作，减少电力系统故障，并且减少人力和维护成本。

3、智能配电与自动化系统领域

公司在此领域主要可以提供水利水电自动化解决方案、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11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气自动化教学系统。

在配电与自动化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保护装置及测控仪表，以及有源电力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等高科技设备，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智能配电及电能质量解决方案。公司在拥有系统集成技术的前提下，结合已经获得的电力安装资质，使公司具备完整的智能配电系统集成与工程服务能力。在国家级战略工程“南水北调”中线项目中，公司为许昌段、新乡段、平顶山段、南阳段、鹤壁段、漯河段、安阳段等供水配套工程提供整套电气设备及服务。



在电气自动化教学系统领域，公司与国内几十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优质的电力教学实验设备，并借此与高等专业院校建立紧密的设备服务关系，同时促进了公司智能配电系统集成技术的提升。2010年6月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携手成为由教育部等23个部门联合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单位，同时向其他高校开放，为高校学生提供真实工程环境，组织培训实习，参与研发工作等，为公司的技术积累与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4、电力系统通信集成产品

许继昌南的核心产品电力专用交换机主要用于智能变电站和智能配电网通信系统，是根据智能电网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制的专用产品，其采用模块化设计，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该类产品能够自动区分各种报文，并按照不同报文的要求实现安全隔离传输，同时能够使各种报文共网共口，有效降低各种保护设备的复杂程度，提高系统稳定性；电力专用交换机通过自动识别终端设备，完成自动配置，从而实现交换机在系统中即插即用的功能，彻底解决交换机配置、维护复杂的问题，提高了整个系统的可靠性。截至目前，公司电力通信类产品在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万元)	形成月份	摊销年限(月)	净值(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80.15	2007.1	600	155.20

2	Blokset 开关柜技术 许可	外购	40.00	2009.9	60	6.00
3	灭弧装置专利使用权 及专有技术	外购	100.00	2013.7	120	95.00
4	财务软件	外购	11.74	2011.7、2011.12	120	9.19
5	邮件系统软件	外购	4.44	2013.8	60	4.07
6	造价软件	外购	2.87	2013.8	60	2.63
7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自付	0.76	2012.12、2013.4	120	0.74
	合计		339.97			272.83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
1	易达工控	许市国用(2007)字第005000164号	屯里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8,360	2056年12月19日	无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商标处于申请期间，拟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2853	第 9 类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包括许继昌南）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大盛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风速风向模拟系统	ZL201220393346.9	2012-08-09 至 2022-08-08	原始取得
2	大盛微电	实用新型	一种风力发电模拟实验系统	ZL201220393347.3	2012-08-09 至 2022-08-08	原始取得
3	大盛微电、上海艾木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继电保护装置	ZL201320365176.8	2013-06-25 至 2023-06-24	原始取得

4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继电保护信号传输中的大码距分组码编解码方法(注)	ZL200410102432.X	2004-12-24 至 2024-12-23	原始取得
5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运动信号的多载波调制方法与解调方法	ZL200810091032.1	2008-04-10 至 2028-04-09	原始取得
6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继电保护专用电力线载波收发信机	ZL200910309813.8	2009-11-16 至 2029-11-15	原始取得
7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继电保护光纤数字接口装置	ZL201110026783.7	2011-01-25 至 2031-01-24	原始取得
8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ZL201020241267.7	2010-06-29 至 2020-06-28	原始取得
9	许继昌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信电路与一种收信电路	ZL201020666222.4	2010-12-17 至 2020-12-1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专利号为“ZL200410102432.X”的“一种继电保护信号传输中的大码距分组码编解码方法”发明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该发明专利，许继昌南不再打算缴纳专利年费。

许继昌南存在多项专利技术与许继集团共有的情况是因为许继昌南在被公司收购之前是许继集团子公司，根据许继集团内部规定，其下属公司申请专利时需将许继集团作为专利权人。

许继昌南与许继集团未就专利共有权作出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许继昌南作为专利权的共有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并进行销售，未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与共有人不存在收入共享情况或其他利益分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取得下列 3 项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1	一种电池加热装置	ZL201120180344.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2011-5-31 至 2021-5-30	独占许可	2012-11-15 至 2018-11-14
2	一种 DC/DC 电源变换器	ZL200520030572.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2005-4-27 至 2015-4-26	独占许可	2012-11-15 至 2015-04-26

3	Y接电抗器灭弧实验装置	ZL201120117126.9	黄留欣、许昌市金山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4-20 至 2021-4-19	协议许可	永久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柜架（GCK）	201330432986.6	2013-09-09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2	一种智能变电站动态模拟教学系统	201320580972.3	2013-09-22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配电柜	201320589239.8	2013-09-24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4）软件著作权

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大盛微电	GKS-8200 系列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98893	2012SR130857	原始取得	2011-10-02
2	大盛微电	JKFC-12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98878	2012SR130842	原始取得	2011-10-02
3	大盛微电	ZWNK-11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98872	2012SR130836	原始取得	2011-10-02
4	大盛微电	ICK3 功率因数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12018	2013SR006256	原始取得	2012-09-15

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知识产权已过户并登记在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5）技术许可协议

2013 年 7 月 16 日，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大盛微电签订《Blokset 开关柜技术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大盛微电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使用协议范围内的技术资料和培训制造、装配和销售智能低压开关柜 Blokset。大盛微电符合协议规定的条件，无需支付续签费，许可使用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2,509.86	109.52	2,400.33	95.64%
机器设备	5-10	328.43	78.87	249.56	75.99%
电子设备	5	279.89	89.27	190.62	68.11%
交通设备	10	102.65	27.75	74.89	72.96%
合计	--	3,220.82	305.41	2,915.41	90.52%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项房产，其中1项房产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其他2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易达工控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4519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 南侧许昌易达工控系统 有限公司 2 幢 1 至 4 层 全部	2,886.64	原始 取得	无
2	易达工控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4519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 南侧许昌易达工控系统 有限公司 1 幢 1 层全部	4,145.84	原始 取得	无

公司目前所有的房屋对应的土地证均为许市国用（2007 字）第 005000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剩余寿命 (月)	成新率
1	数控母线冲剪机	2011/3/16	54.02	39.61	87	73.33%
2	数控母线折弯机	2011/3/16	19.06	13.98	87	73.32%
3	断路器组装线	2013/1/21	17.78	16.20	109	91.11%
4	单柱液压机	2012/9/15	14.10	12.39	105	87.87%
5	单梁门式起重机	2012/4/28	11.59	9.72	100	83.83%
6	串联谐振成套试验设备	2013/1/31	9.06	8.25	109	91.11%

7	压力机	2011/7/29	8.21	6.28	91	76.56%
8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09/7/15	7.00	4.00	67	57.16%
9	母线折弯机	2009/9/8	5.64	0.17	69	3.00%
10	折弯机	2009/9/8	5.46	0.20	9	3.58%

上述生产设备均为公司购买所得，资产所有权归属本公司所有。上述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1000039，有效期为三年。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8913Q20867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8913E20249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4、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8913S20183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

公司取得了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3-00032-2013，该许可证类别和等

级为：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承担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6、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020103010160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OKKEN	2013-05-10	2018-01-04
2	200201030102036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PRISMA	2013-05-10	2018-01-04
3	200201030102037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ASTER BLOC	2013-05-10	2018-01-04
4	2003010301068510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K	2013-05-10	2014-11-27
5	2003010301068516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2013-05-10	2014-11-27
6	2003010301068523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2013-05-10	2014-11-27
7	2003010301068526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2.0	2013-05-10	2014-11-27
8	2004010301117144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eLS	2013-05-10	2014-11-27
9	2005010301167187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ArTu	2013-05-10	2014-11-27
10	2007010301242960	配电箱 (配电板)	XM	2013-05-10	2018-01-04
11	2007010301242961	动力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2013-05-10	2018-01-04
12	2009010301358515	低压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lokset	2013-05-10	2018-01-04
13	2009010301370073	低压电容补偿柜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GJ	2013-05-10	2014-10-16

上表中的第“4、5、6、7、8、9、13”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第一次核发日期均为 2009 年，2013 年 1 月许继工控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大盛微电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公司的申请重新签发了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需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鉴

于公司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到期日均超过 90 天，公司尚无需办理相关展期手续。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声明》：“我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质和许可，具备并经持续具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资质和许可的条件，不存在不能获得批准或登记备案的情形，到期后延续该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障碍。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到期日前 90 天内，若我公司有意继续从事相关经营业务，将依法及时办理手续，延续相关资质和手续。”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员工 42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38	8.92
技术人员	160	37.56
辅助人员	84	19.72
销售人员	45	10.56
生产人员	99	23.24
合计	426	1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及以上	18	4.22
40-49 岁	65	15.26
30-39 岁	99	23.24
29 岁及以下	244	57.28
合计	426	100

3、职称结构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职称	6	1.41

中级职称	21	4.93
初级职称	55	12.91
其他	344	80.75
合计	426	100

4、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究生学历	9	2.11
本科生学历	132	30.99
大专学历	165	38.73
其他	120	28.17
合计	426	100

5、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七年及以上	93	21.83
五至六年	50	11.74
三至四年	47	11.03
两年及以下	236	55.40
合计	426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加入公司时间	职务
赵绍林	44	男	2006年6月	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韩学志	33	男	2013年6月	副总经理
任国军	44	男	2006年6月	技术中心主任
刘殿红	46	男	2011年1月	技术中心副主任
裴孟翔	36	男	2013年1月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微网产品经理
鲁世民	30	男	2006年6月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低压产品经理
周剑君	38	男	2007年10月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高压产品经理
刘建新	42	男	2011年12月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配网产品经理

赵绍林，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韩学志，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国军，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3年毕业于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电气技术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进入许继电控公司自动化室，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许继电控公司，任自动化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任电教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刘殿红，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3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电力电子及微机实时控制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许昌市机器制造厂，任设备管理及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1994年4月至2000年4月，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任自动化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许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自动化仪表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上海新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主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任直流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裴孟翔，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许继昌南公司，历任产品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许继集团技术中心，任产品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许继集团微电网公司，任产品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微网产品经理。

鲁世民，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2005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5年7月进入许继电控设备公司，任设计员；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许继工控低压技术部设计员；2012年8月-2012年12月任许继工控低压技术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部低压产品经理。

周剑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1999年8月至2007年10月许继电气开关厂工程设计；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设计员；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部高压配电产品经理。

刘建新，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业务经历：1994年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原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电器制造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许继电气开关厂开发部，任设计员；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任科技部副部长；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许继电气开关厂开发部，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许继智能中压研究中心，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北京美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元件产品部，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及系统集成部配网产品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东投资持有本公司2,482.20万股，持股比例为24.34%，盛东投资由76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赵绍林、韩学志、裴孟翔、任国军为盛东投资合伙人，以上4人在盛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任职情况	投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大盛微电股份数量（万股）
赵绍林	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12.00	12.00
韩学志	副总经理	75.00	60.00
任国军	技术中心主任	36.00	36.00
裴孟翔	设备及系统集成部微网产品经理	78.00	66.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报告期内研发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投入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1,112.38	1,033.40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850.39	32,273.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9	3.2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1）按照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低压成套设备	11,876.10	35.88%	16,850.86	50.40%
高压成套设备	6,969.59	21.06%	8,459.91	25.30%
箱式变电站	5,586.93	16.88%	3,912.72	11.70%
微电网系统及设备	3,490.61	10.55%		
智能配电系统	570.04	1.72%	1,333.39	3.99%
其他	4,607.06	13.92%	2,878.48	8.61%
合计	33,100.33	100.00%	33,435.37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987.40	6.00%	3,970.06	11.87%
华北地区	7,114.98	21.50%	7,553.53	22.59%
华东地区	2,817.56	8.51%	2,994.32	8.96%
华南地区	700.30	2.12%	26.38	0.08%
华中地区	15,182.77	45.87%	14,260.34	42.65%
西北地区	3,724.44	11.25%	3,013.76	9.01%
西南地区	1,572.88	4.75%	1,616.98	4.84%
合计	33,100.33	100.00%	33,435.37	100.00%

(3)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广泛位于电力系统、南水北调工程、轨道交通、工矿企业、航空航天系统、各大专院校等，例如国家电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民航西南空管局、河南农业大学等。

(4)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19.54	10.00%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130.14	6.42%
3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00.35	5.12%
4	长治清华机械厂	854.23	2.57%
5	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44.11	2.54%
	合 计	8,848.37	26.6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3 年度公司向两者销售金额合计为 5,449.6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6.42%。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409.26	7.15%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26.02	5.12%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470.34	4.36%
4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998.15	2.96%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840.48	2.49%
	合 计	7,444.26	22.08%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2012 年

度公司向三者销售金额合计为 5,605.6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6.63%。

如上所示，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8% 和 26.6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材料费	22,734.37	96.19%	25,687.41	96.61%
人工费	755.46	3.20%	682.44	2.57%
外部加工费	42.87	0.18%	148.53	0.56%
低值易耗品	38.21	0.16%	36.53	0.14%
水电费	47.12	0.20%	23.95	0.09%
折旧费	16.28	0.07%	11.27	0.04%
合计	23,634.30	100.00%	26,590.14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1,086.05	5.31%
2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908.55	4.44%
3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760.36	3.71%
4	许昌市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740.60	3.62%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55	2.45%
合计		3,996.12	19.52%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65.28	9.06%
2	许昌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1,172.25	4.69%

3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625.50	2.50%
4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415.26	1.66%
5	武汉汉达电器有限公司	384.24	1.54%
	合 计	4,862.53	19.45%

如上所示，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5% 和 19.52%，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许昌供水配套工程 15、16、17、18 号分水口门供水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合同号：XCJ/2012/15、16、17、18K/CG-01），以人民币 816.1457 万元向其销售电源进线柜、出线柜、应急电源等设备 89 台。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新乡供水配套工程电气设备》（合同号：NSBD-XXPT/CG-07），以人民币 970.6353 万元向其销售电气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一批。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 11-14 号口门输水线路电气设备采购第二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号：NSBD-PDSPT/CG-10），以人民币 1,270.7479 万元向其销售电气设备一批。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南阳供水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第二标段合同书》（合同编号：NSBD-NYPT/CG-12），以人民币 1,449.7138 万元向其销售电气一次设备和

电气二次设备一批。

2013年2月22日，公司与鹤壁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号：NSBD-HBPT/CG-11），以人民币1,058.8498万元向其销售电气一次设备、电气二次设备一批。

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电气设备采购12标段采购合同》（合同号：NSBD-LHPT/CG-12），以人民币537.8926万元向其销售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应急电源、智能控制柜等电气设备一批。

2013年6月23日，公司与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电气采购标合同书》（合同号：NSBD-AYPT/CG-10），以人民币766.8833万元向其销售组合式变电站及其他电气设备一批。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新疆天电奇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天山电力奇台热电联产一期2×350MW工程低压开关柜PC标段订货合同》（合同号：TQNY-DS-023），以人民币877万元向其销售进线柜、出线柜、联络柜及其备品备件一批。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开四电集成项目部签订《新建郑州至开封城际铁路工程四电集成物资设备》（合同号：ZKDL-004、ZKDL-005），分别以人民币418万元和人民币265.9454万元向其销售高压环网柜、低压配电柜、智能组合式、10KV铠装式封闭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箱式电抗器一批。

2014年3月28日，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买方）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物资采购框架协议（设备类）》（合同号：14B0022-X），约定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买方）向公司一批箱式变电站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56万元（含税）。

2014年3月31日，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买方）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郑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 02 标（40.5KV GIS 及 110KV GIS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买方）向公司采购一批 40.5KV GIS 及 110KV GIS 开关柜及微机综合保护装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748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9 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湖北雷森电气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RNSVG 链式动态电能治理装置 2 套，用于河南省南水北调南阳段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 755,000 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20 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北京科通科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SND 断路器等货物一批；合同金额为 648,464.50 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21 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武汉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ABB 元件一批；合同总价为 949,713.58 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5 月 26 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与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方）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购买方向销售方采购接触器、断路器等元件一批；合同总价为 1,999,001.40 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货期、交货、验收、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28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与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CXGW-12/箱式开闭所一批；合同总价为1,810,200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交货、包装、技术服务、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5月30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武汉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ABB元器件一批；合同总价为2,471,656.06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17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MNS低压柜体一批；合同总价为660,000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6月20日，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方）与河南锦兴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美变变压器一批；合同总价为1,470,000元；合同还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融资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1641201328137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9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30%计算。牛怀清、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编号为“6613131C211C723”的《开封市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800万元，有效期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牛怀清、孙安馥、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和辉废旧收购有限公司为该授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许工流（2013）34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固定利率6.3%。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许分营 ZH2014010”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750万元，有效期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牛怀清、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4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许银承（2014）00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汇票金额为1,400万元。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承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XCH7131授字02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其中贷款融资额度5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500万元），有效期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5日。牛怀清、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XCH7131字03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7日，固定利率6%，牛怀清、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9245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100万元，有效期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牛怀清、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签订日	主合同(借款/ 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1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路支行	许昌美特桥 架股份有限 公司	600	2014.03.03	2014.03.03 至 2015.03.02	连带责任 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000	2013.12.19	2013.12.19 至 2014.12.19	连带责任 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河南华丽纸 业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14.01.14	2014.01.14 至 2015.01.14	连带责任 保证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河南宏腾纸 业有限公 司	1,500	2013.07.30	2013.07.30 至 2014.07.30	连带责任 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830	2013.08.07	2013.08.07 至 2014.08.06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许昌分行		1,200	2013.12.20	2014.01.04 至 2014.07.04	连带责任 保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嵩山路支行		2,000	2013.12.02	2013.12.03 至 2014.12.02	连带责任 保证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2,000	2014.06.27	2014.06.27 至 2015.06.26	连带责任 保证

公司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关系，除上述担保关系外，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企业经营理念，依托中国电力行业高速发展的大好机会，全力推动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同时，借鉴国内、外企业发展经验，利用信息化发展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科技含量，力争成为一流智能配电设备的全面系统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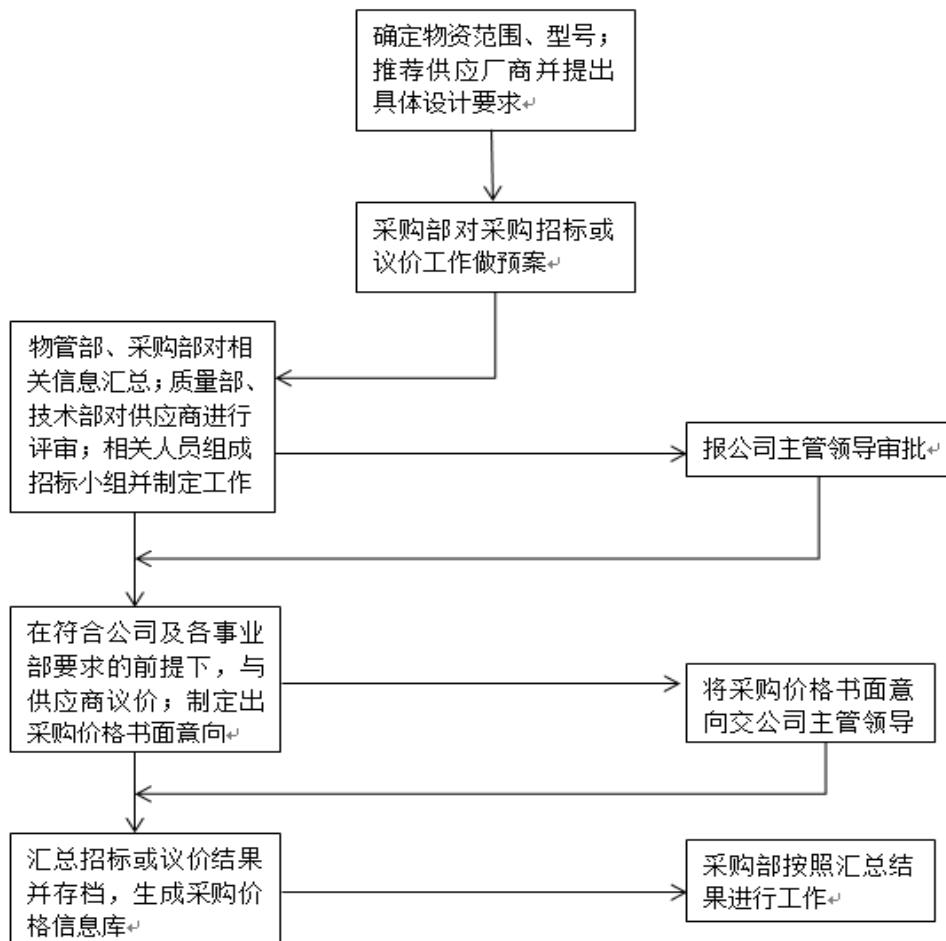
公司以智能配电、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电力通信技术为基础，以一、二次设备为依托，以系统集成能力为核心，提供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面向客户的系统解决方案，提倡对客户实施“交钥匙”工程，即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等全套优质服务，从而获得较强的产品定价权，提高产品销量，进而稳步的占领市场、获得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及下属子、分公司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依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集中统一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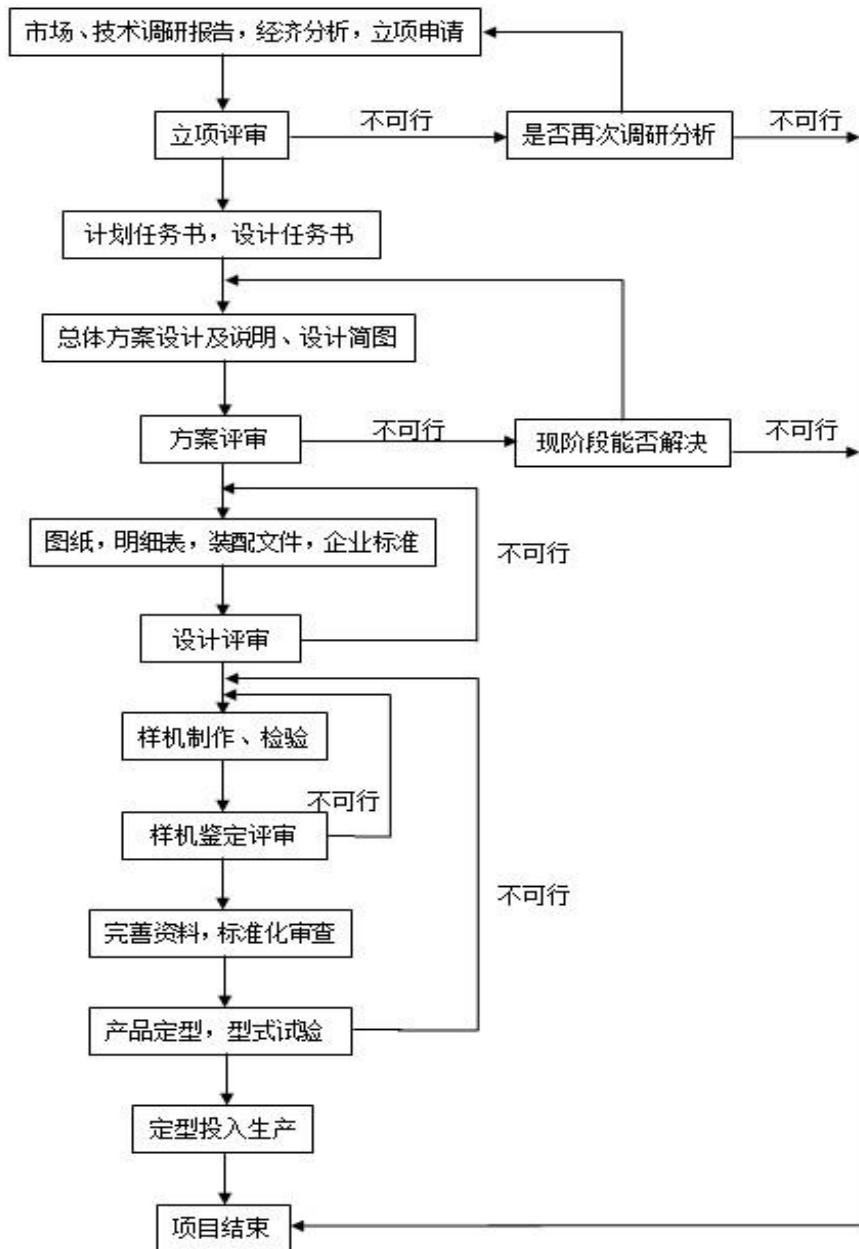
公司营销中心下达订单，经工程技术人员确认原料定额后向生产运营中心下达文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技术文件及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排、线材、断路器、仪表，柜体、箱体、互感器等，除少数原材料外，公司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均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对于大宗用量、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例如铜排，线材等），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即制定一个月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例如断路器，信号灯，保险等），则是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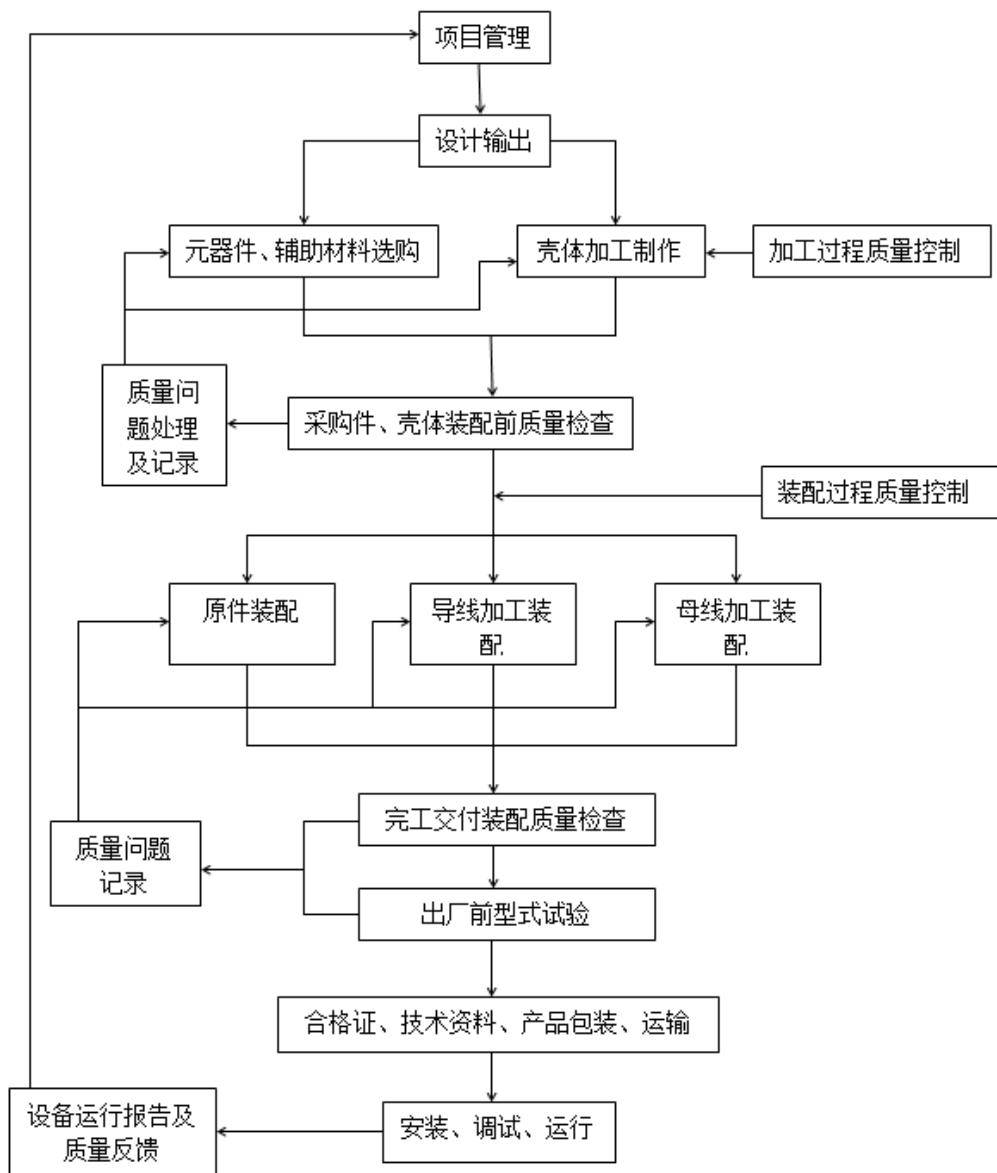
（二）研发模式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用户要求，公司在集成产品发展理念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制造成本。公司技术中心针对已有产品：提升设备性能、拓展产品种类、提高产业能力、加大推广应用；针对在研产品：明确目标重点、加快研制进度、强化示范应用、形成生产能力；针对待研产品：跟踪发展趋势、加强技术攻关、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整体实力。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产品研发采取按需求立项，分级评审，总经理批准的立项制度，研发过程中实行分阶段评审、鉴定、考核，财务部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发放和监督；各研发小组在技术中心统一协调管理下，分别进行各自的技术研发工作；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评审和审批，管理各研发小组的研发活动，根据《产品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协同综合管理部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三)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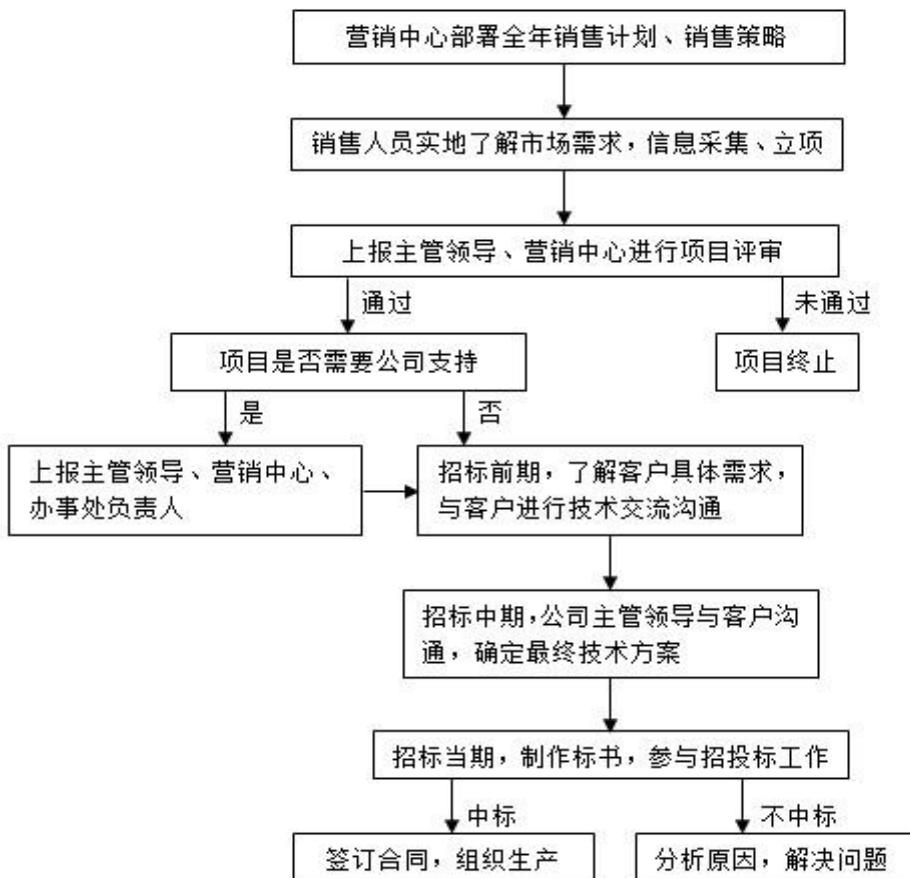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签订合同的情况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首先，技术中心严格按照客户提供的方案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输出生产用图；其次，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操作，并在每一步进行质量把关；再次，产品完工之后，进行整体质量检查；最后，产品通过自检，贴合格证，在包装内附技术资料等材料，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等相关服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将产品销售至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部省市区域，其中主要产品包括广泛用于各个配电领域的智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和主要应用于微电网的汇流箱、逆变器等设备。公司营销中心按照不同的领域划分为六条产业链分别专注于工业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电网领域（主要指供电公司）、发电领域、新能源及微电网领域、元器件领域。同时，公司在北京、上海、郑州、乌鲁木齐、太原、沈阳、西宁、昆明、合肥设有九个办事处，在更加快速的掌握市场信息的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

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电监会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职责是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在电力行业方面，其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和标准化等工作。

国家电监会依照国务院的授权主要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电力及相关机械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一般地

说，电源投资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目前，我国电力行业还无法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大力的发展电力行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建设的重要问题。国家鼓励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同时大力支持发展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的设计与制造。

（二）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智能电网已经纳入国家电力十二五发展规划范畴中，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

根据国家电网制定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首次明确了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技术标准路线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投资 5,000 亿元，预计在中国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以前，我国电力建设一直奉行“重发电、轻供电、不管用电”的发展策略，造成了电网建设、配电能力大幅滞后于电力供应的问题，随着国家对电力工业投资结构的调整，将加大对输变电设备的投入量，直接刺激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铁路电气化大跃进及南水北调等各项国家级大型工程的全面建设，这既对输配电制造业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会，又对其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发展中期阶段，人均 GDP、能源、电能消费量不到发达国家的一半，还需继续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到 2020 年实现全民小康，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翻一番，2050 年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的宏伟目标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五个方面全面发展的任务，为今后发展明确了目标和方向。

电力系统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安全，从重点单位的用电保障、工业生产稳定运行到居民正常生活用电等各个方面，均离不开电力系统的支持，并且每个国家的电力系统都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决定了电力市场的输配电设备将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通过国内相关单位的自主研发解决实际应用问题，而不可能大量依靠进口技术、设备。我国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此举将促使国内输配电设备行业在未来的发展当中无论从研发技术水平，还是生产制造工艺方面快速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设备的国产化率稳步提升。

当前，世界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日益重视发展清洁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世界能源发展呈现出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的新趋势。作为实现低碳电力的基础与前提，智能电网技术近年来在很多国家得到快速发展，并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的趋势。我国电力工业也面临着新的形势，能源发展格局、电力供需状况、电力发展方式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国家提出加快建设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努力实现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积极促进清洁能源发展，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支撑。无论是现代工业生产设备还是先进的家庭电气设备，都注重智能和高效节能，因此对配电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配、用电设备智能化，为将产品更好的融入到智能电网当中，符合国家对此行业的各项规定及技术要求，公司产品坚持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数字系统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传感器技术，实现配电系统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双向运作与高度整合，构建具备集成、互动、自愈、兼容、优化等特征的智能配电系统，提高配电网灵活重构，潮流优化和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加快微电网技术示范推广，满足分布式发电的接入要求，提高配电网可靠性，积极响应国家“十二五”提出的“到2020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并使之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产品涵盖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智能配电设备、自动化系统及电力系统通信四大领域。其竞争格局分别如下：

1、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领域

国内的微电网研究起步较晚，其相关技术研究被列入国家“863”计划、“973”计划，众多科研机构如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陆续展开对此领域的研究。国家能源局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建设 30 个微电网示范工程，各级政府已经出台支持性政策，国内能源企业、电网企业以及设备制造企业参与热情非常高。目前，由于国内微电网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面临着以下问题：一是缺乏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二是电力电子技术应用程度不高；三是运行保护技术尚不成熟，如电源与负荷的控制、能量管理、安全与保护技术等。产品要实现大规模应用和产业化还需结合实验认证及示范工程的检验，因而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行业正处于市场培育期。

2、智能配电设备领域

配电成套设备属于电力行业的基础设备，相关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企业间竞争非常激烈，由于核心技术缺乏，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导致竞争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的态势。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行业集中度不断得到提高，各厂家之间在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竞争愈发激烈，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对中国的市场的开拓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该行业的制造企业分为三大阵营，其市场竞争基本表现为电压等级越高，竞争相对越平缓，电压等级越低，竞争相对越激烈；相同电压等级的情况下，越高端的市场竞争相对越平缓，越低端的竞争越激烈。

3、自动化系统领域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智能配电与自动化领域，厂家众多，高端产品领域主要被几家大型企业占据，如许继集团、南瑞集团。中、低端领域基本为中小企业，主要面向工业与民用领域，竞争相对激烈，能够根据行业客户需求提供智能配电系统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力。目前，行业领先企业均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来掌握此类技术，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长期合作对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至关重要。公司是国内首批致力于提供电气自动化教学设备的企业，在提供该业务的基础上，培养了大量的高校客户群体，通过建

立紧密的服务关系和技术平台，形成独特的智能配电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充分发挥了公司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中走在了市场的前列。

4、电力系统通信领域

公司在此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和无源光网络产品。目前，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主要由外资和台资品牌主导，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国内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快速成长，日后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将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企业由于技术、资金等因素限制，占领该领域仍然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罗杰康、赫斯曼、东土科技、南瑞继保等公司；在无源光网络产品市场，器件成熟，有较多系统设备厂家推出商用化产品，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博达、武汉长光、北京格林威尔等公司。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由于高压产品直接运行在各高压电力网络中，其性能是否安全可靠对电力系统和电网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对高压成套设备则要求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该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其性能不仅可以影响整个电网的安全运行，更触及人身安全的问题，必须得到电力系统和用户的认可。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我国目前已将其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目录，这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基本做法。

2、技术壁垒

输配电行业产品，具有专业性强，且涉及技术领域非常广的特点，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其涉及电场分布研究、材料、机械能动、力学等多个科技领域最新技术的应用与研究。随着新世纪计算机、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开关

柜全面替代老式的机械电磁式控制、计量、保护元件，从而进一步适应电网自动化及开关设备免维护的需要，同时完全符合电力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而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用户存在的不同需求，必须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二次设计开发，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决定着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能否取得成功，由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本身具有不稳定性，这就决定着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着较高的要求。鉴于技术、设备、工艺、质量等多种原因，此行业进入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多是为工程配套项目，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按进度支付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高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4、信誉壁垒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并且其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输配电设备用户很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保障能力，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综上所述，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信誉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国民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做到比2000年翻两番，在宏观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状况下，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新增的企业必将导致电力消费需求大幅增长，这就要求输配电设备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电力

供应的依赖性越来越强，需求量也越来越大，这也要求对城乡电网的改造与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公司的产品种类齐全，主要产品智能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和箱式变电站市场需求强劲，应用面广，除了电力部门使用外，还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例如轨道交通、煤矿企业、钢铁企业、石油化工企业、航空航天、房地产领域等，并且这些产品的需求随着电力需求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增长。

(2) 通讯、计算机、网络、控制技术的发展

近些年来，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各种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上，新的自动控制产品不断出现，成熟的自动控制产品不断升级，从而驱动了智能电网设备产业全面升级。

(3) 国家重点工程带动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发展

随着小城镇建设的兴起和城市化建设与改造的进行，城市化发展的进程越来越快，与之相匹配的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大量的高、低压开关设备等电器产品；根据“十二五”铁路发展的总体目标规划，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左右，我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也将直接受益于铁路建设所带来的需求；国家的大型工程建设，例如西电东送、西气东输、南水北调等都将有效的启动输配电网的建设，推动输配电网行业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技术方面

技术标准方面，亟需补充制定智能配电网运行、调度、智能控制终端等方面的标准；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配电网整体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水平偏低，管理手段相对落后；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只有 10% 左右，远远低于先进国家水平；由于技术不成熟、网架结构调整频繁、运行维护力量不足等原因，配电自动化实用水平较低，部分装置处于闲置状态；配电侧、用户侧通信信息网络仍处在研究摸索阶段，数据传输通道存在明显不足；部分地区城市配

电变压器经济运行水平不高，配网节能降耗技术应用不足；农村配电网负荷分散、点多面广、运行环境差、发展不平衡、用电需求差异明显，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投入不足；配电网相关技术和管理制度欠缺，亟待完善；分布式发电与微网的研究、应用不足等问题。

（2）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本土化生产对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影响

中国输配电设备企业仍受国外行业龙头企业压制，在全球输配电设备市场中，ABB集团、西门子、阿尔斯通、施耐德等巨头在各个区域市场都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它们在全球的规模优势为其带来巨大的价格优势，而且它们既可以提供全线产品，又可以提供解决方案，并且还能够提供从设计、采购到施工的全面服务，客户只需提出使用要求并最终验收工程质量。行业龙头们经过上百年不断的创新，上百年时间考验的质量，以及上百年积累起来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使得历史不过几十年的中国企业，在三个方面暂时都无法与几大巨头相提并论。对于中国市场而言，如果不打破这种寡头垄断，中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很难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七）行业特有风险

2014年，配电及其控制设备行业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变化具有复杂性，风险因素有增无减。存在的主要风险点有：

1、产业政策风险

尽管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电气化铁路改造等重点项目均会有效地启动配电网建设，但是如果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到配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技术风险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高新技术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具有很大的影响，随着科技进步以及电网改造对电力设备产品技术要求日渐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此外，尽管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尽量避免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并且执行严格技术保密制度，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资料外泄、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行业整合加快

随着国家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电力主管部门对电力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强，电力网路治理对产品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内绝大多数不具备研发能力或者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面临整合期的到来，或被重组，或被兼并，或以贴牌加工为主，因此市场竞争将逐步规范有序。在一批中小企业逐步退出竞争舞台的同时，国内的优秀企业通过研发的优势及市场的整合，将会迎来自身发展的大好机会。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配电行业的上游是原材料行业、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和系统软件生产行业，下游是电网、电厂、轨道交通、工商业企业、市政等领域。

1、上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利润。由于本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且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从而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可以降低成本变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2、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网、电厂、轨道交通、工商业企业、市政等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可以推动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优胜劣汰；对于高端产品的需求将催生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品质优良的企业。

八、公司发展目标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拟成为智能配电、微电网领域卓越的系统方案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产品和服务体系涵盖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设备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智能配电与自动化系统集成、电力系统通信、专业工程服务。公司依靠多年经营的经验，逐步建立以智能配电技术、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电力

系统通信技术为基础，以一、二次关键设备为依托，以系统集成能力为核心，形成面向行业的智能配电和微电网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现阶段，是否具备一、二次关键设备技术和制造能力是衡量企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丰富的配电一、二次产品，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智能配电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系统集成领域，高、低压成套设备领域、自动化系统领域和电力系统通信领域。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系统集成作为一个新的技术领域，其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市场性竞争，但是其作为大电网的有力补充，智能电网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并被普遍预计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整套微电网所需的核心系统与硬件设备，并把潜在的竞争对手定位于在微电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电力设备龙头企业，例如许继电气、国电南瑞、国电南自等。

在高、低压成套设备领域，我国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企业，从解放初期的几家到目前的数以千计，企业数量和生产总量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国内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大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目前，电力设备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国家持续对电力系统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公司由于经营机制相对于国企更加灵活，更加重视技术和人才，在分配上可以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等优势，因此发展势头更为迅猛。

自动化系统领域，公司为南水北调等大型项目提供了整套的自动化设备及优良的服务，体现出极强的系统集成能力。此外，公司瞄准教学设备这一细分行业，与国内的华北电力大学、辽宁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林业大学、长安大学等数十所大专院校签订了合同。在该业务上培养大量高校客户群体的同时，为行业培育、储备大批优秀专业人才。公司抓住市场先入这一优势，长期与各大高校保持业务上的往来，以便产品不断的得到推广运用，扩大市场占有率，使企业保持此细分领域的领军地位。

电力系统通信领域，公司通过建立研发部门、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不断创新，将目标定位于电力用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用户中赢得了良好口碑。公司以太网无源光网络产品技术成熟，先后中标国家电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的项目，光纤接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加；公司智能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性能可靠，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2、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为了适应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建立起一套自主培养人才的体系，以解决研发人员缺乏的问题。目前，公司在职研发人员已发展到逾 60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数的 14.08%，其中大部分研发人员都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此外，公司长期和全国多所大专院校保持业务往来，先后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西南民族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数十所大学签订了《电气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校企共建协议书》，并于 2010 年 6 月成为由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单位，共建学校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并向其他高校开放，可为高校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环境，组织培训实习，参与研发工作等，构建了工程实践教育新模式，为行业和企业培养了高素质人才。为了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员工发明、创新激励制度，以及为科研人员提供行业领先的待遇和福利。

（2）市场先入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入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凭借着成熟的产品和强大的一、二次设备系统集成能力，并依托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大量客户。承接了张北大河风光储能电站扩建工程；国家级战略工程“南水北调”许昌、新乡、平顶山、南阳、鹤壁、漯河、安阳段等供水配套工程；郑州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工程。

（3）产业链优势

整个电力系统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五大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几乎覆盖了配电环节的全部重要产品，已经逐步在产业链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不仅是可以提供例如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硬件产品的销售商，更可以作为整个配电领域的系统集成商，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存在的竞争劣势主要为发展资金不足。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期。然而，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回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且公司需要比较大的研发和营销投入。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公司目前最突出的竞争劣势。

针对此问题，公司首先加强内控，科学设立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企业经营成本，其次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增强研发、扩大产能、拓宽营销渠道的目的。在借助资本市场融资的过程中，公司拟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待挂牌之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基本规范，虽存在不足之处，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结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管理制度。2014年3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索取相关资料，有权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股东的救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等方面权限；建立了关联方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

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的、原则、内容、方式、职责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所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随着新的政策环境和经济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许继工控 2012 年行政处罚

公司前身许继工控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销售给石武客专河南段许昌站的低压

配电箱（产品型号 XM、额定电流 4A、额定电压 AC380V，9 台，货值金额 25,573 元）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许继工控上述行为属于超范围生产、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许继工控送达了“（许市）质监罚字[201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许继工控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决定对许继工控给予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五万元（50,000 元）。许继工控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许继工控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认为许继工控在获知该违法事实后，积极召回相关产品并进行了更换，且没有违法所得，事后许继工控对上述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也积极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许继工控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2 年 3 月公司前身许继工控销售的低压配电箱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该等货值金额（25,573 元）占许继工控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许市）质监罚字[201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许继工控该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同时许继工控在获知该违法事实后，积极召回相关产品并进行了更换，事后许继工控对上述问题有了深刻的认识，积极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被处罚之后，公司已对被处罚行为进行了整改，杜绝了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另外，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已对该次行政处罚出具了专项《证明》，对上述被处罚行为作出了说明和性质认定。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许继昌南 2012 年罚款

因许继昌南存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情况，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许继昌南下发了“（豫许开）质监罚字[201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许继昌南

给予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壹倍罚款三万柒仟元（37,0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捌仟元（8,000 元）。许继昌南已缴纳了罚款并上交了违法所得。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认为许继昌南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许继昌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

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对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关事宜统筹管理，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盛东投资和葛娅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购并等，下同）与大盛微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大盛微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大盛微电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大盛微电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大盛微电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大盛微电经营。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大盛微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大盛微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地位损害大盛微电及大盛微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大盛微电股东（持有5%以上）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⑤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①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但总经理本人需要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③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④关联交易的披露程序：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牛怀清	董事长	4,970.86	48.73%	612.00	6.00%
葛娅丽	董事、总经理	1,392.00	13.65%	-	-
景保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127.20	1.25%
潘飞	独立董事	-	-	-	-
沈沉	独立董事	-	-	-	-
赵绍林	监事会主席	-	-	12.00	0.12%
关键	监事	-	-	35.40	0.35%
王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	-	36.00	0.35%
段国本	副总经理	-	-	132.00	1.29%
祁良甫	副总经理	-	-	72.00	0.71%
张智杰	副总经理	-	-	72.00	0.71%
张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2.00	0.71%
阎孝军	副总经理	-	-	28.80	0.28%
韩学志	副总经理	-	-	60.00	0.59%
方银亮	财务总监	-	-	192.00	1.88%
邱兴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灿的配偶	9.36	0.09%	-	-
关世贤	监事关键的妹妹	7.80	0.08%	-	-

注：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均是通过盛东投资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牛怀清	董事长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子公司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股东
潘飞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无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张灿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许继电控设备公司	监事	无
方银亮	财务总监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珠海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牛怀清、景保福、段国本和伊军红，其中牛怀清为董事长。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牛怀清、葛娅丽、景保福、沈沉、潘飞为董事，其中沈沉、潘飞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怀清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王立新、苗向阳和关键，其中王立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绍林、关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立新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绍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景保福，副总经理为祁良甫和张智杰，财务负责人为伊军红。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娅丽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景保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段国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祁良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智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灿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阎孝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银亮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葛娅丽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韩学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3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38 号”《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62	3,6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3.65	25.00
应收账款	21,417.52	18,138.07
预付款项	2,874.86	1,479.1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55.84	3,144.10
存货	1,647.65	2,91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0.11
流动资产合计	33,984.14	29,31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84.83	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15.41	1,475.90
在建工程	20.13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272.83	182.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02	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4	34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96	2,643.13
资产合计	39,768.10	31,957.3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9.92	3,8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00.00	1,750.00
应付账款	12,164.96	10,606.57
预收款项	2,946.55	3,403.85
应付职工薪酬	2.73	-
应交税费	636.96	2,730.12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265.31	3,20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16.42	25,55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016.42	25,550.6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330.82	1,030.82
盈余公积	262.06	24.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247.46	-73.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0.34	5,981.74
少数股东权益	411.34	424.99
股东权益合计	10,751.68	6,406.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9,768.10	31,957.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87.37	33,716.96
减: 营业成本	23,679.41	26,59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58	377.14
销售费用	2,891.69	2,589.23
管理费用	2,904.65	2,374.13
财务费用	650.46	390.02
资产减值损失	549.81	-132.4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78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8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79.56	1,528.77
加: 营业外收入	461.10	7.32
减: 营业外支出	66.56	30.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10	1,505.11
减: 所得税费用	435.80	379.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8.30	1,125.2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5	1,159.30
少数股东损益	-13.65	-34.02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38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8.30	1,125.2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251.95	1,15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65	-34.02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5.02	36,65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1	1,6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7.11	38,2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2.14	30,8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12	1,38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1.80	99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7.68	4,87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8.75	38,14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63	15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69	1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69	7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9	-47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9.52	4,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9.52	4,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9.60	2,16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98	14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7.58	2,3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4	2,59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2	2,278.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1.00	1,33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62	3,611.00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1,030.82	-	-	24.15	-	-73.24	424.99	6,406.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6.66		30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1,030.82			24.15	-	233.42	424.99	6,71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	300.00			237.91	-	2,014.04	-13.65	4,038.30
(一) 净利润							2,251.95	-13.65	2,238.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1.95	-13.65	2,238.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500.00	300.00							1,8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	300.00							1,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37.91		-23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91		-23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	1,330.82			262.06		2,247.46	411.34	10,751.6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115.65		-190.45	956.26	5,8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115.65		-190.45	956.26	5,88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0.82			-91.49		117.21	-531.27	525.28
(一)净利润							1,159.30	-34.02	1,125.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9.30	-34.02	1,125.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600.00	-6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0.00	-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15		-2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5		-24.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030.82			-115.65		-915.1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0.82			-115.65		-915.18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1,030.82			24.15		-73.24	424.99	6,406.72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8.64	3,55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3.65	25.00
应收账款	21,145.16	17,818.85
预付款项	3,858.57	1,707.7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53.05	2,233.27
存货	1,536.41	2,73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0.11
流动资产合计	33,975.48	28,07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94.83	2,87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9.95	348.50
在建工程	20.13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117.63	23.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83	7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8	3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3.06	3,652.00
资产合计	39,198.54	31,726.83

(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9.92	3,8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00.00	1,750.00
应付账款	11,386.54	10,574.10
预收款项	2,946.55	3,403.85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22.13	2,719.11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485.29	3,14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40.43	25,45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440.43	25,454.47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330.82	1,030.82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2.06	24.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65.22	217.38
股东权益合计	10,758.10	6,272.3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9,198.54	31,726.83

(八)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96.52	32,469.84
减: 营业成本	22,433.65	25,47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70	375.97
销售费用	2,880.44	2,584.03
管理费用	2,762.32	2,196.11
财务费用	623.87	389.58
资产减值损失	542.19	-121.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13	1,568.90
加: 营业外收入	450.80	7.32
减: 营业外支出	58.93	30.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00	1,545.23
减: 所得税费用	441.90	38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09	1,160.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9.09	1,160.78

(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2.98	35,40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8.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3	3,24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4.89	38,64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61	29,31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1.07	1,3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58	9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38	6,9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9.64	38,6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6	3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6.69	1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6.69	6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69	-36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9.52	4,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9.52	4,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9.60	2,16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98	14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7.58	2,3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4	2,59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0	2,273.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14	1,28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8.64	3,558.14

(十)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1,030.82			24.15		217.38	6,272.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6.66	30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1,030.82			24.15		524.04	6,57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	300.00			237.91		2,141.18	4,179.09
(一)净利润							2,379.09	2,37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79.09	2,379.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	300.00						1,8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	300.00						1,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7.91		-23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91		-237.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	1,330.82			262.06		2,665.22	10,758.10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115.65		-4.07	5,11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115.65		-4.07	5,11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82			-91.49		221.45	1,160.78
(一)净利润							1,160.78	1,160.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0.78	1,160.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15		-2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5		-24.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30.82			-115.65		-915.1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0.82			-115.65		-915.18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1,030.82			24.15		217.38	6,272.3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五、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 万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龄及分析可收回性，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1 年以内
组合 2	1-2 年
组合 3	2-3 年
组合 4	3-4 年
组合 5	4-5 年
组合 6	5 年以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六）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制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

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设备	10 年	5%	9.5%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6)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预计负债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记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成套设备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其他产品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客户收到产品，并对产品的数量、规格进行确认后，在产品销售清单上签字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

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87.37	33,716.96
净利润（万元）	2,238.30	1,12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1.95	1,1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3.21	1,14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6.90	1,177.04
毛利率（%）	28.65	21.14
净资产收益率（%）	27.11	2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07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89
存货周转率（次）	10.38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1.63	15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03
总资产（万元）	39,768.10	31,95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51.68	6,40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0,340.34	5,981.74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6	80.23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速动比率（倍）	1.11	1.03

1、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72.56%、80.23%。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相关股东实际出资 1,80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00.00 万元。

随着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及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但由于比率大于 70%，且均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0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稍大于 1，表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略微大于流动负债，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应收账款金额约占总资产额的 50%，因此公司存在如果没有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导致债务延期支付的风险。

2、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2 年度大盛微电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1.89。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一般用于大型工程项目电力配套，根据行业规矩，销售货款需分期收取，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期较长。而 2013 年度，由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

有限公司等铁路交通项目，虽然产品已交货，但由于相关配套主体工程尚未验收完毕，4,000 万元左右货款未收回，致使 2013 年度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8、6.52。主要因为公司采取定单式生产，即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才根据合同采购所需的柜体、电子元器件、导线等原材料，因此存货一直保持较低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大盛微电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虽然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但由于采取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综合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 年度，公司被许昌市政府列为上市后备企业、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并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 448.78 万元，大幅增加营业外收入；而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使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 降至 15%，所得税税负下降。在上述各因素影响下，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亦随之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2 年度大盛微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1.63 万元、150.59 万元。

2013 年度，因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铁路项目涉及的货款没有及时收回，直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下降。

由于补缴以前年度税金等，2013 年度共支付税款 4,571.80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58.37%。同时，增加员工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954.96 万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大盛微电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微电网设备，智能装置、智能配电系统及元器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100.33	99.74%	33,435.37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87.04	0.26%	281.59	0.84%
合 计	33,187.37	100.00%	33,716.9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等产品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低压成套设备	11,876.10	35.88%	16,850.86	50.40%
高压成套设备	6,969.59	21.06%	8,459.91	25.30%
箱式变电站	5,586.93	16.88%	3,912.72	11.70%
微电网系统及设备	3,490.61	10.55%	---	0.00%
智能配用电系统	570.04	1.72%	1,333.39	3.99%
其 他	4,607.06	13.92%	2,878.48	8.61%
合 计	33,100.33	100.00%	33,4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其中低压成套设备的占比最大。2013 年度，公司开始对外销售微电网系统及设备等，此项业务收入约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最近两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低压成套设备	11,876.10	-29.52%	16,850.86
高压成套设备	6,969.59	-17.62%	8,459.91
箱式变电站	5,586.93	42.79%	3,912.72
微电网系统及设备	3,490.61	--	--
智能配用电系统	570.04	-57.25%	1,333.39
其他	4,607.06	60.05%	2,878.48
合 计	33,100.33	-1.00%	33,435.37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100.33 万元，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名称变更为大盛微电后，开始对外使用新品牌，导致市场出现波动。

2013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低压成套设备的占比下降，而箱式变电站得益于公司成功进入高铁领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42.79%，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6.88%。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987.40	6.00%	3,970.06	11.87%
华北地区	7,114.98	21.50%	7,553.53	22.59%
华东地区	2,817.56	8.51%	2,994.32	8.96%
华南地区	700.30	2.12%	26.38	0.08%
华中地区	15,182.77	45.87%	14,260.34	42.65%
西北地区	3,724.44	11.25%	3,013.76	9.01%
西南地区	1,572.88	4.75%	1,616.98	4.84%
合 计	33,100.33	100.00%	33,43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中、华北、西北、东北等，最近两年没有重大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毛利额和毛利率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低压成套设备	3,164.33	26.64%	2,769.80	16.44%
高压成套设备	2,464.63	35.36%	2,553.89	30.19%
箱式变电站	1,824.13	32.65%	1,089.19	27.84%
微电网系统及设备	1,152.60	33.02%	---	---
智能配用电系统	146.47	25.69%	275.13	20.63%
其他	713.86	15.49%	431.54	14.99%
合计	9,466.03	28.60%	7,119.55	21.29%

2013 年度，大盛微电主营业务收入虽然略有下降，但毛利额却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大集中采购量，大力压降材料采购价格。其中铜排及线材价格同比下降 11.54%，静触头价格下降 10.79%，主要开关价格下降 10.44%；
- 2、进一步提高产品集成能力，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品质，从而提高销售价格。

在上述双重作用下，公司产品毛利率获得较大提高，2013 年度综合销售毛利率达到 28.61%。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3,187.37	-1.57%	33,716.96
营业成本	23,679.41	-10.95%	26,590.14
营业利润	2,279.56	49.11%	1,528.77
利润总额	2,674.10	77.67%	1,505.11
净利润	2,238.30	98.91%	1,125.28

2013 年度，大盛微电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得益于公司采取加大集中采购量、大力压降材料采购价格等措施，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2,910.73 万元，下降 10.95%。虽然 2013 年度销售、管理等主要费用有所上升，但公司营

业利润仍增长 49.11%，增加 750.79 万元。

2013 年度，大盛微电被许昌市政府列为上市后备企业、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并获得 448.78 万元财政补贴，造成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利润总额上升。而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使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 降至 15%，所得税税负下降，公司净利润获得进一步提高。

（二）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891.69	2,589.23
管理费用（万元）	2,904.65	2,374.13
财务费用（万元）	650.46	39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1%	7.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5%	7.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6%	1.16%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43%	15.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结算费、运输费、工资福利费、差旅费、标书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6,446.80 万元、5,353.38 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 19.43%、15.88%。表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小幅增长态势。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结算费	1,113.02	-7.56%	1,204.01
包装运输费	702.86	19.34%	588.97
工资福利费	308.53	38.94%	222.05
差旅费	304.52	77.88%	171.19
标书费	139.60	6.15%	131.50

业务招待费	134.83	26.28%	106.77
办公费	59.91	107.72%	28.84
其他	128.43	-5.49%	135.89
合 计	2,891.69	11.68%	2,589.23

2013 年度，大盛微电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02.47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原因如下：

- 1、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45 人，较报告期初增长一倍。同时，分别在北京、上海、西宁、沈阳等地设置办事处，大力开拓市场。由于增加销售员及设立办事处，导致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差旅费等上升；
- 2、2013 年度，箱式变电站销量增长较快，此类产品具有体积大、重量高，单位运输成本大特点，导致当年运输费用增长较大。

2、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研发费用	1,112.38	7.64%	1,033.40
工资福利费	847.99	143.25%	348.61
社会保险费	265.84	35.38%	196.37
咨询费	153.13	159.41%	59.03
折旧摊销	98.69	26.94%	77.74
办公费（含水电费）	129.18	-61.59%	336.30
低值易耗品	24.78	2.91%	24.08
业务招待费	52.28	18.85%	43.99
会议费	34.45	32.76%	25.95
差旅费	48.69	-46.10%	90.32
土地使用税	8.26	-27.43%	11.39
修理费	21.63	-71.01%	74.61
其他	107.35	105.05%	52.35
合 计	2,904.65	22.35%	2,374.13

大盛微电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30.51 万元，增长 22.3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加技术人员，致使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而随着股份公司设立，企业不断完善管理组织架构，相继增设审计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尤其是 201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增加 79 人，增长近 40%，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之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增长较大。同时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咨询机构的进场指导，咨询费亦增长较快。

3、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利息支出	472.53	46.47%	322.61
减：利息收入	21.28	42.08%	14.97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9.20	141.81%	82.38
合 计	650.46	66.78%	390.02

大盛微电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260.44 万元，增长 66.78%，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陆续购置土地、新建厂房，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致使资金需求增长。为此，公司采取银行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多种方式对外融资，融资总额增长较快；

2、随着资金面紧张，融资成本呈上涨趋势。如 2012 年度贷款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上浮 10%~20%，2013 年度则为基准利率上浮 30%~40%。

由于融资总额及融资成本同时增长，致使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财务费用增长较大。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万元）	16.78	---

2013年12月，公司以17,080,476.35元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许继昌南33.824%股权（出资额11,364,863.34元），并由此获得相应投资收益16.78万元。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78	---
债务重组损益	-49.2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	-23.6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94.54	-2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5	-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09	-17.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5.13	-1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5	1,1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83	1,17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7.48%	-1.51%

2013年度公司收到许昌市政府发放财政补贴448.78元，其中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税费奖励378.78元，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之贴息补助70.00元。

最近两年，大盛微电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公司净利润之17.48%、-1.51%。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而公司亦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与技术研发，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3年6月26日，大盛微电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盛微电资产总计39,768.10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4	4.08
银行存款	2,290.68	2,422.11
其他货币资金	1,593.09	1,184.80
合 计	3,884.62	3,611.00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3.65	25.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票据中无质押、贴现及背书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98.43	949.92	17,052.74	852.64
1~2年	3,469.49	346.95	1,585.91	158.59
2~3年	296.77	59.35	537.40	107.48
3~4年	10.50	5.25	142.52	71.26
4~5年	19.00	15.20	47.35	37.88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794.19	1,376.68	19,365.92	1,227.85

在公司各项资产中, 应收账款金额最大, 约占资产总额的 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417.52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53.46%。这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及货款结算方式相符。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一般为大中型工程配套, 根据行业约定俗成规定及通常的货款结算方式, 销售合同一般约定, 产品投产前, 公司先按合同金额的 10~20%收取部分预付款; 产品生产制造完成, 交付给客户后, 再收取合同金额 40~60%左右款项; 产品安装完成, 交付使用, 正常运行后, 再收取合同金额的 20~30%左右款项; 剩下合同金额的 5~10%款项为质保金, 一般在产品正常运行后的 1~2 年收取。由于工程或项目的时间跨度较长, 造成公司合同履行期及货款结算期变长, 致使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大的金额。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3,279.44 万元, 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完工的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铁路交通项目, 虽然产品已发货, 但由于相关项目主体工程尚未验收完毕, 致使 4,000 万元左右货款无法收回。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790.47	1 年以内	7.85%	非关联方

西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87.61	1年以内	4.33%	非关联方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3.90	1年以内	3.61%	非关联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开四电集成项目部	629.58	1年以内	2.76%	非关联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9.81	1年以内	2.41%	非关联方
合计	4,781.37		20.96%	

(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辽宁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285.03	1年以内	11.80%	非关联方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967.84	1年以内	5.00%	非关联方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煤泥 矸石电厂二期工程筹备处	678.60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	467.07	1年以内	2.41%	非关联方
中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武客专 郑州东站 SSZD-NO.3 项目部	422.98	1年以内	2.18%	非关联方
合计	4,821.52		24.89%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账龄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701.16	93.96%	914.83	61.85%
1~2 年	137.58	4.79%	563.48	38.09%
2~3 年	35.24	1.22%	0.89	0.06%
3~4 年	0.89	0.03%	---	---
合计	2,874.86	100.00%	1,479.1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大盛微电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61.58%。主要因为2013年3月27日, 公司与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签订《大盛微电科技微电网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协议书》, 约定项目选址位于中原电气谷26号地, 占地面积约338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已预付此项目土地款1,600万元。

根据协议，公司共需支付上述土地款项 6760 万元；公司规划通过日常经营积累、增加股本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承担。但是，由于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如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手续、26 号地地面附属物迟迟没有拆迁、清理等。因此，公司在预付 1,600 万元土地款后，即暂停付款。其后，公司多次与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协商，并向许昌市相关政府部门汇报，要求尽早办理相关土地转让手续，执行原协议约定，尽快推进整个项目建设。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备注
许昌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1,600.00	1 年以内	预付项目土地款
河南商瑞电气有限公司	160.89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	132.9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1.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成都市鸿跃机电有限公司	40.10	1~2 年	手续未办结
合计	1,975.75	--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备注
辽宁光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4.4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许昌许都不锈钢有限公司	81.0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埃特罗斯（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58.3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天津金凯达电器有限公司	50.2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陕西天鑫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6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371.76	--	--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9.14	174.96	2,543.81	127.19
1~2年	331.96	33.20	778.91	77.89
2~3年	276.32	55.26	7.00	1.40
3~4年	7.00	3.50	41.71	20.85
4~5年	41.71	33.36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156.12	300.28	3,371.43	227.33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个人备用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单位往来款项等。其中项目备用金，为公司相关销售项目前期市场支持借款。因为公司部分产品为成套电气设备，单价高，而相关销售项目一般需要十余套，甚至数十套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采购金额较大；根据行业规则，一个项目需经过前期调研、购买技术资料、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包括主要供应商、技术研究院等)出具设计方案、制作标书、参与投标、再次修改设计方案、签订合同等数道程序，运行周期较长。从项目信息获取到最终订单签订，一般需要若干月、甚至几年的时间。期间，可能会发生差旅费、咨询费、方案设计费、制作费等费用。为保证相关项目顺利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公司需先行垫付各项目的前期运作费用。由于相关项目未回款，尚不能进行销售结算，只能按业务预借备用金处理，待符合销售结算时，再按回款比例计算销售经费，同时冲减项目备用金。2013年1月，公司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备用金的管理。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丁海洋	市场管理部 负责人	469.81	1年以内 1~2年	11.30%	项目备用金
谭晓艳	销售总监	228.11	1年以内	5.49%	项目备用金
阎孝军	销售总监	198.10	1年以内	4.77%	项目备用金
张智杰	副总经理	168.61	1年以内	4.05%	项目备用金

南阳市南水北调配 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客户	144.97	1年以内	3.4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09.61		29.1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智杰	副总经理	283.19	1 年以内	8.40%	项目备用金
王方方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246.08	1 年以内	7.30%	部门备用金
丁海洋	市场管理部负责人	211.05	1 年以内	6.26%	项目备用金
周剑君	销售主管	159.66	1 年以内	4.74%	项目备用金
牛怀清	董事长	100.91	1~2 年	2.99%	项目备用金
合计		1,000.89	--	29.69%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6、存货

(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99.18	---	706.29	---
库存商品	304.77	---	1,296.42	---
在产品	212.88	---	914.02	---
在途物资	230.82	---	---	---
合计	1,647.65	---	2,916.72	---

公司采取定单式生产，即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才根据合同采购所需的柜体、电子元器件、导线等原材料，因此存货金额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采购原材料因尚在运输途中，无法及时入库，暂列在途物资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减 值 准 备	金 额	减 值 准 备
联营企业	1,724.83	---	---	---
其他	560.00	---	560.00	---
合 计	2,284.83	----	560.00	---

2013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08.05	---	1,724.83	1,724.8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河南许继工程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	560.00

2012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郑州工银信典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1,020.00	--
河南许继工程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	560.00
合计	2,330.00	2,330.00	1,770.00	560.00

(2)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核算方法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3.824%	33.824%	权益法	---	---
河南许继工程有限公司	70.00%	无	成本法	---	---
郑州工银信典当有限公司	15.00%	15.00%	成本法	---	---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2.00%	成本法	---	---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00%	5.00%	成本法	---	---

2013年11月，公司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同意收购许继集团工会委员会、中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许继昌南73.824%的股权。2013年12月，公司以17,080,476.35元受让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许继昌南33.824%股权（出资额11,364,863.34元）。2013年12月16日，许继昌南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许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27日，大盛微电受许继工程实际股东刘建军所托，将其转给公司的560万元款项，以投资款的形式投入许继工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成为许继工程名义股东，但公司并没有许继工程实际控制权，且从未参与许继工程日常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另外，为保证许继工程的股权清晰，2014年3月1日，大盛微电与委托人刘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并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大盛微电名义出资1,020.00万元，即持有51%股权。但实际仅持有5%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替其他方代持46%股权（出资额920.00万元）。为解决股权代持，2012年10月23日，大盛微电与实际出资人蒋少聪、熊黎、曹海涛、贾红涛、靳志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义所持股权转回于实际出资人，其中将名义所持20.5%股权转让给曹海涛、18%股权转让给蒋少聪，5.5%股权转让给熊黎、1.5%股权转让给贾红涛，0.5%股权转让给靳志永，将公司实际所持5%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人蒋少聪。上述股权转让手续于2012年10月30日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

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6.72	1,343.14	---	2,509.86
机器设备	319.42	104.84	11.88	328.43
电子设备	92.04	143.61	39.72	279.89
交通设备	112.45	3.00	12.80	102.65
合计	1,690.62	1,594.59	64.40	3,220.8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40	38.12	---	109.52
机器设备	79.83	8.17	0.10	78.87
电子设备	54.59	46.56	9.76	89.27
交通设备	8.90	8.94	1.24	27.75
合计	214.72	101.79	11.10	305.4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95.31			2,400.33
机器设备	239.59			249.56
电子设备	37.46			190.62
交通设备	103.54			74.89
合计	1,475.90			2,915.41

2013 年度，公司增添二期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二期厂房已于 2013 年年末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相关房产证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6.72	--	--	1,166.72
机器设备	217.10	102.68	0.37	319.42
电子设备	88.04	4.00	--	92.04
交通设备	99.65	12.80	--	112.45
合计	1,571.51	119.48	0.37	1,690.6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87	37.53	--	71.40
机器设备	52.69	27.16	0.02	79.83

电子设备	32.35	22.24	--	54.59
交通设备	--	8.90	--	8.90
合计	118.92	95.83	0.02	214.7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32.85			1,095.31
机器设备	164.41			239.59
电子设备	55.69			37.46
交通设备	99.65			103.54
合计	1,452.59			1,475.9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0.15	---	---	180.15
技术	40.00	100.00	---	140.00
软件	10.56	8.49	---	19.06
著作权登记费	0.15	0.61	---	0.76
合计	230.87	109.10	---	339.9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1.36	3.60	---	24.96
技术	26.00	13.00	---	39.00
软件	1.48	1.69	---	3.16
著作权登记费	---	0.02	---	0.02
合计	48.83	18.31	---	67.1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8.80			155.20
技术	14.00			105.45
软件	9.09			11.98
著作权登记费	0.15			0.20
合 计	182.04			272.83

2012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0.15	---	---	180.15
技术	40.00	---	---	40.00
软件	10.56	---	---	10.56
著作权登记费	---	0.15	---	0.15
合 计	230.72	0.15	---	230.8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7.75	3.60	---	21.36
技术	18.00	8.00	---	26.00
软件	0.42	1.06	---	1.48
著作权登记费	---	---	---	---
合 计	36.17	12.66	---	48.8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2.40			158.80
技术	22.00			14.00
软件	10.14			9.09
著作权登记费	---			0.15
合 计	194.54			182.04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等详细资料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情形。

10、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55.18	549.81	---	328.04	1,676.96
其中：应收账款	1,227.85	476.87	---	328.04	1,376.68
其他应收款	227.33	72.95	---	---	300.28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87.66	---	132.47	---	1,455.18
其中：应收账款	1,244.41	---	16.56	---	1,227.85
其他应收款	343.25	---	115.91	---	227.33

（二）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微电负债总计 29,016.4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保证借款	3,600.00	1,06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999.92	2,800.00	贷款质押物 为应收账款
合 计	6,599.92	3,860.00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	1,75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

合 计	3,400.00	1,750.00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出票人	票面收款人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24052167#	2013 年 9 月 22 日	大盛微电	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0	2014 年 3 月 16 日
24052168#	2013 年 9 月 22 日	大盛微电	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600.00	2014 年 3 月 16 日
21100793#	2013 年 11 月 8 日	大盛微电	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
24080951#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大盛微电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4080952#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大盛微电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4080953#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大盛微电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4080954#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大盛微电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	2014 年 5 月 28 日
21287008# 21287009# 21287010# 21287011# 21287012#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大盛微电	许昌晶森电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	1,6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
	合 计				3,400.00	

公司为了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即公司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面收款单位为一供应商，此供应商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向银行贴现而获得资金，供应商取得资金后，再将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入大盛微电使用；银行汇票手续费及贴现手续费、承兑利息由大盛微电承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不规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号码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息	保证金	票据敞口
24052167#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500.00				
24052168#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600.00	1,060.07	39.93	660.00	440.00

21100793#	民生银行 许昌分行	500.00	482.37	17.63	490.00	10.00
21287008#						
21287009#						
21287010#	工商银行许 昌五一路支 行	1,600.00	1,534.40	65.60	800.00	800.00
21287011#						
21287012#						
合 计		3,400.00	3,076.84	123.16	1,950.00	1,2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采用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此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上述应付票据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亦未因过往期间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2014年6月1日，公司为了规范银行票据的使用，制定了《银行票据管理规定》，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票据；开立银行票据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的批准。

2014年6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怀清出具声明，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承诺如下：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中谋求个人利益；2、如果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公司等额经济补偿。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1,132.92	91.52%	10,094.06	95.17%
1~2年	659.53	5.42%	512.51	4.83%
2~3年	372.51	3.06%	---	---
合 计	12,164.96	100.00%	10,606.57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77	1年以内	5.85%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5.22	1年以内	4.32%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2	1年以内	2.59%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8	1年以内	2.19%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4	1年以内	1.90%
合 计	---	2,049.94	---	16.8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56	1年以内	21.2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16	1年以内	11.16%
杭州银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2.83%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15	1年以内	2.56%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	1年以内	2.15%
合 计		4,236.87	---	39.95%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账龄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 比	金额 (万元)	占 比
1 年以内	2,397.79	81.38%	3,148.80	92.51%
1~2 年	491.47	16.68%	58.85	1.73%
2~3 年	11.39	0.39%	160.50	4.72%
3 年以上	45.90	1.56%	35.70	1.05%
合 计	2,946.55	100.00%	3,403.85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项目材料采购款。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在产品投产前向客户预收合同金额之 10~20% 款项，用于采购柜体、电子元气件、导线等原材料。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 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1.21	1 年以内	10.90%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4.84	1~2 年	8.31%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南阳段）	非关联方	217.46	1 年以内	7.38%
重庆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	1 年以内	6.84%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90.61	1 年以内	6.47%
合 计	---	1,175.72	---	39.9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 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86	1 年以内	12.28%
许昌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4.84	1 年以内	7.19%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9.39	1 年以内	6.15%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1	1 年以内	5.26%
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59.07	1 年以内	4.67%
合 计	--	1,210.37	--	35.55%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7%	670.00	1,741.26
应交所得税	25%、15%	-147.51	591.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8.27	230.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5%	34.48	166.29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0.79	--
应交土地使用税	--	0.92	0.92
合计	--	636.96	2,730.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636.96 元，较上年末减少 76.67%，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度共缴纳各项税费 4,571.80 元，包括补缴部分以前年度税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所得税为-147.51 元，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3 年四季度才获批按 15% 计算缴纳全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但前三个季度均已按原税率 25%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致使全年实缴税款大于应缴所得额。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961.42	60.07%	1,950.47	60.95%
1~2 年	708.18	21.69%	24.82	0.78%
2~3 年	0.44	0.01%	644.00	20.12%
3 年以上	595.27	18.23%	580.77	18.15%
合计	3,265.31	100.00%	3,200.06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暂借款、社会保险费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65.31 万元，其中包括应付给许继集团有限公

司工会委员会的股权转让款。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1,708.05	1 年以内	52.31%	应付许继昌南 股权转让款
刘建军	560.00	3 年以上	17.15%	代持许继工程 股权投资款
王君丽	160.00	1~2 年	4.90%	暂借款
许昌市金山节能技术有 限公司	80.00	1 年以内	2.45%	应付专利 使用费
景保福	72.58	1~2 年	2.22%	暂借款
合 计	2,580.63	--	79.03%	

2014 年 2 月，公司已支付应付许继昌南股权转让款 1,708.05 万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刘建军	560.00	3 年以上	17.50%	代持许继工程 股权投资款
王君丽	160.00	1 年以内	5.00%	暂借款
景保福	112.58	1 年以内	3.52%	暂借款
高峰	100.00	2~3 年	3.12%	暂借款
张红霞	70.00	1 年以内	2.19%	暂借款
合 计	1,002.58	--	31.33%	

**(4) 各期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本章“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
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5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330.82	1,030.82
盈余公积	262.06	24.15

未分配利润	2,247.46	-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40.34	5,981.74
少数股东权益	411.34	424.99
股东权益合计	10,751.68	6,406.72

2012年12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确认以截至2012年10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60,308,215.68元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共计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0,308,215.68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整体改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2010260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葛娅丽、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葛娅丽认缴8,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9,600,000.00元，余额1,600,000.00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7,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8,400,000.00元，余额1,400,000.00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河南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3）豫智会验（2013）第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及股东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牛怀清	直接持有公司48.73%股份，并通过盛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易达工控	公司持有其 100%出资
成都科技	公司持有其 51%出资, 于 2014 年 3 月转让
青岛绿动	公司持有其 100%出资, 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易达工控、成都科技和青岛绿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有 3 家子公司, 分别是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3.824%) 和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易达工控、许继昌南、郑州昌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盛东投资	持有公司 24.34%股份
葛娅丽	持有公司 13.65%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

盛东投资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牛怀清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葛娅丽	董事、总经理
景保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飞	独立董事
沈沉	独立董事
赵绍林	监事会主席
关键	监事
王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段国本	副总经理
祁良甫	副总经理
张智杰	副总经理

张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阎孝军	副总经理
韩学志	副总经理
方银亮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牛玉青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之弟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担任其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33.824% 股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 73.824%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之弟牛保青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之弟牛玉青控制的公司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其中 46% 股权为代持，实际持有其 5% 股权），于 2012 年 10 月对外转让
河南许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代持其 7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曾代持其 30% 股权，均于 2014 年 3 月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董事景保福、副总经理段国本曾担任其董事
许昌哈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转让
青岛贵捷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怀清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转让
河南艾迪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葛娅丽的配偶的母亲持有其 20% 股权、配偶的弟弟持有其 5% 股权、姐姐的配偶持有其 5% 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洛阳铜一

公司名称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22120009365
住所	孟津县会盟镇老城（会丰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尚郑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除外）。（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获审批或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

（2）许继昌南

公司名称	许昌许继昌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0400000215
住所	许昌市许由路 2725 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3,3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载波机、收发信机等继电保护通信设备；通信自动化产品；光纤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相关有效批准手续经营，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3）许昌开源

公司名称	许昌开源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0100009356
住所	许昌市向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赵海清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电料、五金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31日

(4) 沃源包装

公司名称	许昌市沃源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2013024137
住所	许昌市许继大道西段霸陵公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牛玉青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经营范围	包装箱的生产及销售，五金电料、电器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5) 通辽许继

公司名称	通辽许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32300001054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巴彦路中段工商银行三楼
法定代表人	王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箱变、无功补偿设备、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继电气保护及自动化控制装置、电力计量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电表箱、其他电力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风电场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40 年 12 月 5 日

(6) 许继工程

公司名称	河南许继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0100009444
住所	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产品、机电设备的代理销售与服务；以下项目需凭资质证书经营，为取得证书前，不得开展此类经营：暖通工程总包与服务；机电工程施工以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200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

(7) 哈新科技

公司名称	许昌哈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02127091913
住所	许昌市建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赖超东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弱电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维修服务，电子产品与零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办公设备及通讯器材销售。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4日

(8) 青岛贵捷

公司名称	青岛贵捷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1230097801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路182号内6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海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充换电成套设备运营，维护，销售和配套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29日至2111年11月11日

(9) 艾迪赛特

公司名称	河南艾迪赛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11000100008572
住所	许昌市许继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红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钢材、木材、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产品、仪器仪表、电缆桥架的销售；电力系统微机防误操作、安全防范、虚拟仪器、民用建筑安全监测系统等相关电气产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和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及关联担保。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许继昌南、艾迪赛特、开源电气销售智能配电系统、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高压成套设备等商品。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许继昌南	266.08	0.80%	312.78	0.93%
艾迪赛特	-		787.26	2.33%
开源电气	2.17	0.01%	47.52	0.14%

（2）采购商品、劳务

①向开源电气、许继昌南、洛阳铜一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源电气、许继昌南、洛阳铜一采购柜体、报警系统、铜排等货物，该等关联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开源电气	1,086.05	5.31%	625.50	2.50%
许继昌南	11.67	0.06%	9.15	0.04%
沃源包装	250.60	1.22%	--	--
洛阳铜一	--	--	328.72	1.31%

②向牛玉青采购运输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牛玉青向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牛玉青	395.43	1.93%	304.39	1.22%

公司与牛玉青间的运输服务结算参照市场价原则。一般而言，运输价格受承运距离、承运吨数、承运货物类型、运输的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运输劳务，不再向牛玉青采购运输劳务。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情况

（1）股转转让

①受让易达工控的股权

易达工控设立以来，牛怀清代公司持有易达工控 40% 股权（600 万元出资额）。为保证易达工控股权清晰，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的委托持股问题，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以及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2012 年 10 月 23 日，易达工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牛怀清将其名义持有的易达工控 40% 的股权（即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

币)无偿转让给许继工控。同日,转让方牛怀清与受让方许继工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4日,易达工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达工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2006年11月10日易达工控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施行)施行时间较短,公司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认为法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理解不足,认为法律不允许一个股东投资设立公司,故易达工控设立时由牛怀清代许继工控持有易达工控40%股权,其出资亦由许继工控支付。代持期间,易达工控未进行利润分配,历次股东会会议,由牛怀清按许继工控意见进行表决,并与许继工控保持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牛怀清代公司持有易达工控股权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牛怀清代公司持有易达工控股权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②转让洛阳铜一股权

2012年12月17日,洛阳铜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许继工控将其名义持有的洛阳铜一6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无偿转回给实际出资人伊军红、牛怀清、张志立、段国本和殷忠庆,其中5万元转让给伊军红,94万元转让给牛怀清、291万元转让给张志立、10万元转让给段国本、100万元转让给殷忠庆、100万元转让给吴闻杰。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6日,洛阳铜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铜一股权。

张志立、殷忠庆、吴闻杰、伊军红出具《声明》,确认“对于洛阳铜一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事宜,本人与许继工控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牛怀清等其他方无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牛怀清、段国本经访谈确认其持有的洛阳铜一股权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况,就洛阳

铜一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代持事宜，与大盛微电（及其前身许继工控）、牛怀清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代其他方持有洛阳铜一股权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代其他方持有洛阳铜一股权的代持关系真实，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1年12月6日，牛怀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641201100000113），为公司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5日期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办各项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孙安馥声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担保。

2012年3月28日，牛怀清、孙安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0882012294604），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70882012294606）项下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2013年3月28日，被担保的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2年12月26日，牛怀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641201300000003），为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25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的主债权最

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孙安馥声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26 日，牛怀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 光郑许分营 ZB2012072），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许分营 ZH2012072）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被担保的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年 4 月 27 日，牛怀清、孙安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XCH 高保字 013 号），为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6 月 3 日，牛怀清、孙安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DB13000001278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办的各项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3 年 12 月 12 日，牛怀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五一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五一（个保）00051-1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承兑协议）0005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1,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孙安馥签署承诺书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2 月 13 日，牛怀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ZB16412013000011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办的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不

超过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 年 12 月 26 日，牛怀清、孙安馥与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编号为“6613131C211C7231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4 年 1 月 26 日，牛怀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G 光郑许分营 ZB20141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所办各类融资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 3,750 万元，保证期间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孙安馥声明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许银五一支流字第 038 号），为开源电气与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路支行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许银五一支流字第 038 号）项下开源电气 2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13631A1201200061165），为洛阳铜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413631M120120056446）项下洛阳铜一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2 年 3722 保字 074 号），为洛阳铜一与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2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 3722 信字 038 号）项下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被担保的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上述公司未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许继工程	工程款	--	4.00
预付账款	许继昌南	设备款	16.35	--
应付账款	开源电气	材料款	525.22	271.15
应付账款	洛阳铜一	材料款	--	46.19
应付账款	许继昌南	设备款	--	10.98
预收账款	许继昌南	设备款	321.21	45.48
其他应收款	牛怀清	备用金	92.44	100.91
其他应收款	葛娅丽	备用金	6.50	10.00
其他应收款	赵绍林	备用金	2.20	0.13
其他应收款	关键	备用金	30.28	30.28
其他应收款	王立新	备用金	18.77	36.30
其他应收款	段国本	备用金	11.40	20.60
其他应收款	张智杰	备用金	168.61	159.66
其他应收款	祁良甫	备用金	72.43	78.45
其他应收款	张灿	备用金	--	8.07
其他应收款	阎孝军	备用金	198.10	77.54
其他应收款	艾迪赛特	代收代缴电费	0.27	--
其他应付款	沃源包装	代收代缴电费	0.94	--
其他应付款	牛玉青	运输费	56.79	49.46

其他应付款	盛东投资	暂借款	16.67	45.00
其他应付款	许继工程	工程款	0.12	0.12
其他应付款	景保福	暂借款	72.58	112.58
其他应付款	王立新	暂借款	--	25.83
其他应付款	张智杰	暂借款	--	3.18
其他应付款	祁良甫	暂借款	--	1.62
其他应付款	张灿	暂借款	--	24.04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智能配电系统、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高压成套设备等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柜体、铜排等货物以及运输劳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易达工控股权、转让洛阳铜一股权是为了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的委托持股问题、清晰股权；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决策程序无明显差异，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该交易。2013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2013年8月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回避表决以及附则等主要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2014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客观原

因，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怀清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大盛微电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大盛微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大盛微电《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盛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资产抵押情况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方	金额（万元）	质押物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9.92	应收账款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月，大盛微电以1,817.9316万元受让中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许继昌南40%股权（出资额1,344万元）。根据相关协议，此笔款项将在2014年下半年分次支付，公司规划通过企业日常经营及增加股本来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积持有许继昌南73.824%股权。

2014年2月24日，大盛微电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500万元。详细情况见“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工商登记情况”之“17、2014年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大盛微电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大盛微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易达工控，合并完成后，大盛微电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易达工控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予以注销，易达工控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大盛微电整体承继，所有职工均由大盛微电全部接纳，统一安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易达工控正在办理注销，尚未完成相关手续。

2014年3月，大盛微电将其持有的成都科技51%股权（出资额510万元）以510万元转让给郝平，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牛怀清不再担任成都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至此，成都科技不再为大盛微电的子公司。

为保证许继工程的股权清晰、解决股权代持问题，2014年3月1日，大盛微电与许继工控实际股东刘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许继工程70%股权无偿转回给刘建军，并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23日，大盛微电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详细情况见“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工商登记情况”之“18、201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

2014年5月23日，大盛微电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盛微电购买郑州许继昌南电气有限公司70%股权。2014年5月26日，大盛微电与张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灿将其持有的郑州昌南70%股权转让给大盛微电，因张灿未实缴出资，大盛微电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6月17日，郑州昌南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2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35号”《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9,842.71	30,773.63	3.12%
负债总计	23,811.89	23,811.89	---
净资产	6,030.82	6,961.74	15.44%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许昌易达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100%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船用系列产品、节能发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通信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交换机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注册号	4110002100179
登记机关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大盛微电吸收合并易达工控，易达工控正在办理注销，尚未完成相关手续。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79.48	2,215.31
净资产	1,164.12	1,277.0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48	1,233.66
净利润	-112.93	33.9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大盛微电吸收合并易达工控，易达工控正在办理注销，尚未完成相关手续。

（二）成都许继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许继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竹北街 51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51%、张剑持股 19%、刘子骥持股 15%、徐泽宇持股 15%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电教设备、电缆桥架、母线槽、智能配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气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永久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187804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3 月，大盛微电将其持有的成都科技 51% 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转让给郝平，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都科技不再为大盛微电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2.19	870.55
净资产	839.46	867.3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37	13.45
净利润	-27.86	-69.43

（三）青岛绿动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绿动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注销，注销之前，青岛绿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绿动充换电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5230057361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 43 号 A 栋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牛怀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大盛微电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充换电成套设备运营，维护，销售和配套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300.00
净资产	--	3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青岛绿动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后，未发生任何业务，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是互保关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1,1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合同(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1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一路支行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4.03.03	2014.03.03 至 2015.03.02	连带责任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000	2013.12.19	2013.12.19 至 2014.12.19	连带责任保证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01.14	2014.01.14 至 2015.01.14	连带责任保证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	1,500	2013.07.30	2013.07.30 至 2014.07.30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830	2013.08.07	2013.08.07 至 2014.08.06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1,200	2013.12.20	2014.01.04 至 2014.07.04	连带责任保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嵩山路支行		2,000	2013.12.02	2013.12.03 至 2014.12.02	连带责任保证
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分行		2,000	2014.06.27	2014.06.27 至 2015.06.26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最近一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显示，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代偿银行借款的可能性很低，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和隐患。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事项虽然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但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问题和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及时还款或承付，公司必须承担担保连带赔偿责任，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17.52 万元和 18,13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6% 和 56.23%。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金额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增加资金占用，降低运营效率。虽然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一旦发生坏账，可能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9 万元和-3,051.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5.28 万元和 2,238.30 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特别是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2013 年度，由于税款缴纳、职工现金支出等增长较大，致使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公司在未来几年保持高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状况短期内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营运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规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低于当年净利润，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分别为 79.79% 和 72.96%，处于较高水平，并且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银行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贷款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快速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法理结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建构了管理组织体系。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分工进行运作，同时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但是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快速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增长态势，这得益于国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的持续扩张，以及公司加强管理等多方面因素。但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宏观经济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降，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风险

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采用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此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是，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所融资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怀清已经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其本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公司等额经济补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牛怀清 牛怀清 葛娅丽 葛娅丽 景保福 景保福

潘飞 潘飞 沈沉 沈沉

全体监事签字:

赵绍林 赵绍林 关键 关键 王立新 王立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娅丽 葛娅丽 景保福 景保福 段国本 段国本

祁良甫 祁良甫 张智杰 张智杰 张灿 张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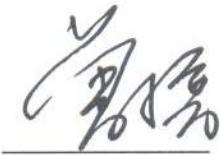
方银亮 方银亮 阎孝军 阎孝军 韩学志 韩学志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小普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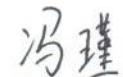


李舸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敏



冯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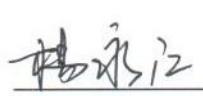
丁琼



周宁



李巍



杨永江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7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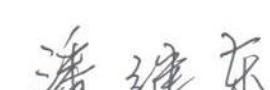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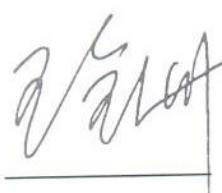
潘继东

2014年7月16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亦忻
卜晓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6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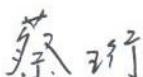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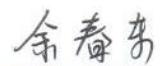


孙月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蔡珩



余春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